

# 基督教發展史

## 第四章 聖經、耶穌與保羅

黃文璋

### 1

在“影響世界歷史 100 位名人”(The 100: A Ranking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Persons in History, 1978, 麥克哈特(Michael H. Hart)著, 趙梅等(2000)為中譯本)一書中, 排名第 1 的是穆罕默德, 耶穌排名第 3, 釋迦牟尼(約西元前 563–483 年)排名第 4, 保羅排名第 6。排名第 1、3, 及 4 者, 分別是世界 3 大宗教, 即伊斯蘭教、基督教, 及佛教的創始者。既是關於影響力的排名, 創立世界性宗教者, 信徒眾多, 且遍布全球各地, 其影響名列前茅當然不足為奇。只是以信徒人數來說, 估計基督教的信徒數, 約佔全世界人口的 1/3, 比伊斯蘭教的信徒數多, 那耶穌的排名, 何以在穆罕默德之後呢?

該書作者麥克哈特認為, 與伊斯蘭教由穆罕默德單獨創立及傳播不同, 基督教是由耶穌與保羅共同創立。耶穌製定基督教徒的道德準則及行為規範, 至於基督教的神學基礎, 則由保羅建立。又與穆罕默德及釋迦牟尼不同, 耶穌受難時尚很年輕, 才約 30 出頭, 留下的信徒數並不多, 只不過是一很小群的猶太人團體, 是因保羅及其他信徒努力不懈地四處傳教, 且筆耕不輟, 才使此一小團體, 逐漸擴大成為一個聲勢浩大的信仰組織, 並使耶穌的教義, 傳到非猶太人中, 最後還讓基督教成為世界 3 大宗教之一。因此有些人認為, 基

基督教的真正創立者該是保羅。不過，雖沒有保羅，基督教應不會如此快速地發展，但沒有耶穌，極可能就沒有基督教，因而耶穌對基督教之影響力，還是被認為無可取代。

保羅是何許人也？他是在耶穌過世後，約在西元 33 年出場的人物。相對於耶穌的門徒，大多出身漁民等下層，普遍沒受過什麼教育，依“聖保羅”(St. Paul: The Apostle We Love to Hate, 2015, 凱倫阿姆斯壯(Karen Armstrong)著，梁永安(2016)為中譯本)一書的第 1 章，保羅可能曾在耶路撒冷裡，某一以希臘語文授課的猶太學校念書，因而能說流利的希臘語。他應也曾鑽研過“舊約”的希臘文譯本，並精通修辭術。在“新約”“使徒行傳”的第 7-9 章指出，保羅本名掃羅(Saul，保羅是其希臘文名字)，出生於大數(Tarsus，在今日土耳其南部，屬梅爾辛省(Mersin province)，為羅馬帝國時期基利家省的首府)，所以又稱“大數的掃羅”(Saul of Tarsus)。在第 21 章第 39 節則記載，“保羅說‘我本是猶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…。’”

以色列人有 12 支派，在“福音書”中，耶穌也選定 12 個門徒(disciples)，亦稱 12 使徒(apostles)。使徒一詞的意思本是“被差遣”(the sent)，並不常用來表示“傳教者”(messengers)。較嚴格定義下的使徒，只有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 10 章第 1-4 節中所列的 12 位：“耶穌叫了 12 個門徒來，給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污鬼，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。這 12 使徒的名，頭一個叫西門，又稱彼得(Peter)，還有他兄弟安得烈(Andrew)，西庇太(Zebedee)的兒子雅各(James)和雅各的兄弟

約翰(John)，腓力(Philip)和巴多羅買(Bartholomew)，多馬(Thomas)和稅吏(tax collector)馬太(Matthew)，亞勒腓(Alphaeus)的兒子雅各，和達太(Thaddaeus)，奮銳黨(Zealot)的西門，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(Iscariot)猶大(Judas)。”

以色列人同名的太多，因而有時得在名字前加個出生地、父親名字，或某形容詞，以為區隔。不過“使徒”的定義，有時不是那麼嚴格，寬鬆時只要是教會中的成員，便被稱為使徒；而有時未特地去區分使徒與門徒。在“哥林多前書”的第15章第5-7節，“並且顯給磯法(Ceplas，這是希臘文，即英文的Peter(彼得))看，然後顯給12使徒看，…，再顯給眾使徒(all the apostles)看，”此處12使徒之外的，便統稱眾使徒。又，上段中的奮銳黨，乃第二聖殿時期(西元前536-西元70年)，主張錫安主義(Zionism，即猶太復國主義)之政治組織，他們反抗羅馬帝國的統治，以驅除以色列的外來者為職志。

保羅不是耶穌的門徒，但他後來亦被視為“使徒”之一。他起先用非常殘酷的手段迫害基督教會。在“使徒行傳”的第7章，司提反由於大膽揭發猶太人必須對耶穌之死負責，憤怒的猶太人(見第58-60節)，“把他推到城外，用石頭打他。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。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，司提反呼籲主說，‘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！’又跪下大聲喊著說，‘主啊！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！’說了這話，就睡了。掃羅也喜悅他被害。”其中睡了就是死了。當司提反被石頭砸死時，保羅本來只愉快

地旁觀，而當有人為司提反難過時，卻激起了保羅的凶狠。在第 8 章第 1-3 節說，“從這日起，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。除了使徒以外，門徒都分散在猶太(Judea)和撒瑪利亞各處。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，為他捶胸大哭，保羅卻殘害教會，進各人的家，拉著男女下在監裡。”

那時保羅顯然打心底厭惡基督徒，一個都不放過他們。在“使徒行傳”的第 9 章第 1-2 節說，“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，去見大祭司，求文書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，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”不過這些信徒是不會被打倒而退怯的，在第 11 章第 19 節說，“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，走到腓尼基(Phoenicia)和塞浦路斯(Cyprus)並安提阿。他們不向別人講道，只向猶太人講。”注意在這段時期，門徒們傳教的對象是猶太人。

但後來保羅痛改前非了！就在他準備去大馬士革捆綁基督徒，以帶到耶路撒冷時，仍是見“使徒行傳”，在第 9 章的第 3-19 節(在第 22 章的第 5-16 節，及第 26 章的第 10-18 節，又各再提了一次)寫著，“掃羅行路，將到大馬士革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。他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，‘掃羅，掃羅！你為甚麼逼迫我？’他說，‘主啊！你是誰？’主說，‘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…。’…。亞拿尼亞(Ananias)回答說，‘主啊！我聽見許多人說，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(saints)，並且他在這裡有從祭司長(chief priests)得來的權柄，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。’

主對亞拿尼亞說，‘你只管去。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(instrument)，要在外邦人(gentiles，即非猶太人)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。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’ 亞拿尼亞就去了，…，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，‘兄弟掃羅，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，就是耶穌，打發我來，叫你能看見，又被聖靈充滿。’ 掃羅的眼睛上好像有鱗(scales)立刻掉下來，他就能看見，於是起來受了洗，…。掃羅和大馬士革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，就在各會堂裡宣傳耶穌，說他是神的兒子。…。但掃羅越發有能力，駁倒住大馬士革的猶太人，證明耶穌是基督。” 保羅原本是基督徒之迫害者，如今受到聖靈感動了，他的整個人生為之改寫，基督教的發展也因而改寫。

保羅為何一開始會迫害基督徒？因他的理念與耶穌的門徒們大不相同。在“哥林多前書”的第1章第22-25節，保羅說，“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臘人是求智慧；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。在猶太人為絆腳石(stumbling block)，在外邦人為愚拙；但在那蒙召的、無論是猶太人、希臘人，基督總為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。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，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。” 對於將一個被釘在十字架者奉為彌賽亞，保羅相當厭惡。因在以色列亡國後，人們莫不盼望有個彌賽亞降臨以拯救他們。彌賽亞即救世主之意，在“新約”裡，“彌賽亞”一詞，通常泛指人民所期待的拯救者。彌賽亞是要帶領猶太人，打敗欺壓他們的外邦人，然後重建聖殿，將上帝的公義帶到人間。如今一個血跡斑斑的死刑犯，怎會是猶太人已期待幾百年的救世主？

其實這也是當時不少猶太人的想法，只是保羅的反應較一般人激烈許多。他視此認知對猶太人不利，是塊絆腳石。這點他可是有所本的。在“舊約”“申命記”的第 21 章第 22-23 節說，“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將他掛在木頭上。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”我們說過，保羅對“舊約”是下過功夫的。

耶穌是被羅馬士兵釘在十字架的，在羅馬時代，十字架的刑罰，被視為最殘忍且最羞辱的懲處，極能發揮震懾作用。耶穌的門徒當然可以宣稱，耶穌於死後當天立即被安葬。在“馬可福音”的第 15 章第 43-45 節說，“有亞利馬太(Arimathea)的約瑟前來，他是尊貴的議士，也是等候神國的。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(Pilate)，求耶穌的身體。彼拉多…，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。”但保羅了解羅馬士兵的一貫作法，對一死刑犯，他們怎會顧及其尊嚴？也不會體恤猶太人對屍首留在木頭上過夜的忌諱。於是耶穌的屍體，相當可能直到隔天仍掛在十字架上。而由於在釘十字架前，耶穌已先被鞭打及凌辱(見“馬可福音”的第 15 章)，因而除原本就會有的淤傷、創傷，以及乾掉的血漬外，還可能被禽鳥啄食，或野獸啃噬。

保羅認為，將耶穌死後，屍體嚴重毀損、令人作嘔、慘不忍睹的形象，提升到彌賽亞，甚至與上帝並列的想法，可說相當荒謬。他相信剷除這群盲目的褻瀆者，是他的責任。那會不會羅馬人這次特別好心，不禁止十字架上的耶穌屍

首，在日落前便被其門徒或家屬等人取走？雖不能排除此可能，但生前仍是被鞭打及凌辱過，耶穌遺體的模樣必定相當淒慘。甚至，在前面所引的“申命記”的第 21 章第 23 節中，摩西所說的“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”掛在十字架上的都是被咒詛的，那種殘破屍體的形象，乃如上帝的敵人，怎會是彌賽亞？

保羅是被耶穌所揀選的“器皿”，負責將耶穌的教義傳給外邦人。他原本極敵視教會，於受到聖靈感召後，便終身致力於傳教工作，且他的傳教對象以外邦人為主。保羅在“腓立比書”的第 3 章第 5-8 節說，“我第 8 天受割禮，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；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就熱心(zeal)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(faultless)。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、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”保羅自稱是法利賽人，此族群一向自認是解釋先知及摩西律法的權威，不喜耶穌對潔淨禮儀的態度過於放縱。保羅對自己純正的猶太血統很自豪，而雖坦承過去逼迫教會，卻又強調毫不違法。他是個信心十足的人！

在“加拉太書”(Galatians)的第 1 章第 11-14 節，保羅說，“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

事，怎樣極力逼迫、殘害神的教會；我又在猶太教中，比我的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(traditions)更加熱心。”保羅再度承認過去殘害教會，但仍未表示歉意。另外，他再度自豪自己與其他使徒地位不同，他不是耶穌的門徒，甚至不曾見過耶穌。他是被耶穌從天上啟示的！而且較本國其他同齡者，他自認更熱心於維護猶太祖宗的傳統。12使徒固然是耶穌的嫡傳弟子，保羅則自認地位在他們之上，他的自信是無上限的。而他的霸氣，對他的傳教工作應極有助益。

## 2

保羅在去大馬士革的途中，於被聖靈感召後，在“加拉太書”的第1章第16-19節說，“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，叫我把他的傳在外邦人中，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，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獨往阿拉伯去，後又回到大馬士革。過了3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(即彼得)，和他同住了15天。至於別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我都沒有看見。”保羅強調他是單獨行動，因他乃直接受耶穌啟發，並非12使徒的任一或其他早期信徒的後輩，因而沒必要去拜碼頭，且除了彼得及雅各外，他沒見過其他使徒。他想做什麼，就自己做主，不須諮詢別人。保羅這樣講，倒不完全是基於傲慢，而是了解耶穌的追隨者，對他由早先的迫害基督徒之惡棍，到突然改為信主，必心存疑慮；而他原本的法利賽群組，對他的棄他們而去，也必有

所不滿。因而他認為最好兩方都避開。而既然此地不會有太大的發展空間，他乾脆遠走高飛，到阿拉伯去傳教。

只是保羅為什麼選擇去阿拉伯？在“創世紀”的第 21 章，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，於生下兒子以撒後，就開始厭惡亞伯拉罕的妾埃及人夏甲，及她兒子以實瑪利，最後且將他們母子趕出家門。上帝聽見夏甲的哭聲後，就允諾“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”，因以實瑪利也是亞伯拉罕的兒子，只不過是庶出。在保羅的時代，猶太人認為阿拉伯人乃以實瑪利之後代，至於阿拉伯人也奉亞伯拉罕為祖先，會為兒子行割禮。或許基於彼此往昔為親戚這個原因，保羅認為可從阿拉伯展開他的傳道事業。不過待在阿拉伯的期間，保羅究竟做了那些事，他卻從未談過，似乎乏善可陳。

保羅後半生的傳道生活，應相當辛苦，他須工作養活自己。在“哥林多前書”的第 4 章第 11-13 節，他說，“直到如今，我們還是又飢、又渴、又赤身露體、又挨打、又沒有一定的住處，並且勞苦，親手作工。被人咒罵，我們就祝福；被人逼迫，我們就忍受；被人毀謗，我們就善勸。直到如今，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。”被視為人渣！可見早期傳教的日子不但不好過，且被人看貶，社會地位低微，若非有極堅強的意志，恐難以持續。至於保羅以什麼工作為生？

在“使徒行傳”的 18 章第 1-5 節，“…，保羅離了雅典來到哥林多。遇見一個猶太人，…。保羅就投奔了他們。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，保羅因與他們同業，就和他們同住作

工。每逢安息日(Sabbath，猶太教是星期六，基督教則是星期日)，保羅在會堂(synagogue，猶太教教會)裡辯論，勸化猶太人和希臘人。…，保羅為道迫切，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。”保羅以勞動筋骨製作帳棚謀生，連周末也得傳教無法休息。保羅起先傳教的對象包括猶太人，但並不成功，因在同一章接著的第 6 節，“他們既抗拒、毀謗，保羅就抖著衣裳，說‘你們的罪歸到你們自己頭上，與我無干！從今以後，我要往外邦人那裡去。’”

既然猶太人抗拒接受福音，保羅當機立斷，改變傳教對象。在第 7-11 節，“於是離開那裡，…。管會堂的基利司布(Crispus)和全家都信了主，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，就相信受洗。夜間，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，‘不要怕，只管講，不要閉口。有我與你同在，必沒有人下手害你，…。’保羅在那裡住了 1 年零 6 個月，將神的道教訓他們。”向外邦人傳教很成功，還獲上帝鼓勵。雖傳教有績效，只是工作應相當辛勞。保羅在“帖撒羅尼迦前書”(1 Thessalonians)的第 2 章第 9 節說，“弟兄們，你們記念(remember)我們的辛苦勞碌，晝夜作工，傳神的福音給你們，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。”又在“加拉太書”的 6 章第 11 節，保羅自稱，“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！”由於勞苦工作，保羅的手變得粗糙，寫出的字也變大了，生活不容易。

在“哥林多前書”的第 9 章第 19 節，保羅說，“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

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”保羅原本家世應不錯，這由他過去不用擔憂生計，能受教育、讀書及探討學問便可看出。以往他自由自在，不受人管轄，如今為了傳教，他放下身段成了勞動階級，有時且得打拱作揖，以迎合傳教對象。像是遇到猶太人，他就把自己當做猶太人，即為了能順利傳福音，甘願遵循猶太律法。難道保羅是見風轉舵，沒有原則嗎？並不盡然。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10章第16節，耶穌說，“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；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(*be shrewd as snakes and as innocent as doves*)。”保羅的目的無他，就是希望因儘量體恤，且遷就對方，使對方較易於接受福音。雖舉止看起來相當卑微，但為了能讓福音廣為傳播出去，他甘之如飴。

保羅除在神學方面有獨特的看法，在夫妻相處之道，及待人接物方面，也時有教誨。底下舉些經文來說明。

在“哥林多前書”的7章第1節，保羅說，“…，我說男不近女倒好(*for a man not to marry*)。”不近女？中文翻譯未免太含蓄，根本是不要結婚！保羅讚揚獨身生活，但可能是講他自己，表示他願對基督全心全意的奉獻。他倒不見得是極端的獨身主義者，因他也強調健全家庭倫理的重要。如在“以弗所書”的5章第22-25節，保羅說，“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

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”

由前述經文看來，保羅對夫妻雙方，並不真的平等對待，因妻子要順服丈夫，而丈夫卻只要愛妻子，丈夫明顯高一等。不過這是1世紀時的觀點，以當時的社會情況，這已算先進了。至少他不像在中國，只有單向的“出嫁從夫”。保羅在“歌羅西書”的第3章第18-22節，也有類似的講法，且擴展到親子，及主僕等關係，“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。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不可苦待他們。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(or they will become discouraged)。你們作僕人(slaves)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”

在“哥林多前書”的7章第3-11節，保羅又說，“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…；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(Satan)趁著你們情不自禁，引誘你們。…。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(It is good for them to stay unmarried, as I am)。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，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說‘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。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’”

現代有些人指出，保羅不贊成離婚，且不贊成離婚後再嫁。不僅如此，甚至贊成蓄奴。不過想想保羅處的時代，便不能太苛求了。在古希臘及羅馬的世界，女性的地位很低，通常由父親或丈夫監管。在1世紀時，相對而言，保羅還算是較開明的傳道人。對單身及寡婦，他雖建議宜維持現況，但也表示若克制不了，就結婚吧！思想並不算太陳腐。而且保羅在“哥林多前書”的7章第25-40節說，“論到童身的人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蒙主憐恤，能作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。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你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求脫離；你沒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求妻子。你若娶妻，並不是犯罪；處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……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要身體、靈魂都聖潔；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，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……這樣看來，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，不叫她出嫁更是好。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約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意再嫁，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。然而按我的意見，若常守節更有福氣(she is happier if she stays as she is)。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。”

保羅主張寡婦若不再嫁，將“更有福氣”；女兒若不出嫁，將“更是好”，即他的確崇尚不婚嫁。但在此段經文的開宗名義，他便說這是他“自己的意見”，沒有強制性。事實上，跟“舊約”的上帝頒發十誡不同，在“新約”裡，保

羅屢屢強調他所講的是他個人的看法，因而對基督徒，就不見得有多大的約束力了。

### 3

保羅並非至聖先師，他的有些觀點，尤其是關於男女相處之道，近代屢被強烈批評，雖他對男女亦有些平權的講法。有些學者替他緩頰，說他的書信，在他過世後，曾被反覆傳抄，即使流傳至今的都有將近 8 百份，抄寫年代從 3-16 世紀（見“聖保羅”一書的第 4 章）。抄寫者有時會加入若干自己的看法，以使保羅的教導，能更合乎羅馬時代的社會規範，因而與他的本意可能相差很遠。支持經文被修改過者，且提出若干佐證。這些就略過不談，底下舉兩個保羅被認為具“男性沙文主義”之例。

在“哥林多前書”的第 11 章第 3-10 節，保羅說，“我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神是基督的頭。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若蒙著頭 (with his head covered)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，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。女人若不蒙著頭，就該剪了頭髮；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，就該蒙著頭。男人本不該蒙著頭，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，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。……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，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。因此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。”

保羅看起來雖不反對女人講道，卻要她們講道時須蒙著頭，但這景象能被接受嗎？他雖講出一大段理由，只是這些理由，更突顯其大男人主義，無法令人信服。另外，保羅還要女性在外面須閉嘴。如在“哥林多前書”的第 14 章第 34-35 節，“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，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，因為不准他們說話。他們總要順服，正如律法所說的。他們若要學甚麼，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，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。”參加聚會卻不能發言，因婦女發言可恥？若有問題回家問丈夫即可。這應是相當歧視女性的，但這種言論就是出現在“新約”。

不過保羅的有些觀點，卻該被讚美。在“哥林多前書”的第 11 章的第 20-22 節，保羅說，“你們聚會的時候，算不得吃主的晚餐：因為吃的時候，各人先吃自己的飯，甚至這個飢餓，那個酒醉。你們要吃喝，難道沒有家麼？還是藐視神的教會，叫那沒有的羞愧呢？…。”又在第 33-34 節說，

“所以我弟兄們，你們聚會吃的時候，要彼此等待。若有人飢餓，可以在家裡先吃，免得你們聚會，自己取罪。…。”保羅給此教誨的背景是，當時聚會的先到者，通常是社經地位較高者，他們閒閒沒事幹，早早出現在聚會處，就大吃大喝起來。至於晚到者，通常是階級較低或工時較長者，抵達會場時便只剩殘羹冷飯可食。保羅要會眾彼此等待，若擔心餓到，不妨出門前便在家裡先墊墊肚子，這是較體貼之作法。事實上，在聚會時，不只吃喝及言語，還有各種行為的失序，從第 11-14 章，保羅以 4 章的篇幅，試圖來矯正他認為聚會時的混亂。

“新約”裡的“使徒行傳”，被認為是與保羅交往相當密切的路加所寫。此卷的內容，有將近 2/3 跟保羅有關。敘述保羅如何從一位激烈的反對基督教者，轉為虔誠之擁護者。也描述保羅的傳道、旅行、被補、審判，以及被囚禁的過程。本來這應是相當能了解保羅所行事蹟的記載，但有些人卻對其內容之真實性存疑。

如在“聖保羅”一書中所指出，今日已有人認為，“使徒行傳”並不完全可靠。因路加雖從目擊者處收集資料，並經確實的考證，但畢竟他的寫作，有可能晚至 2 世紀，與保羅的時代相隔太久，所得到的資訊可能失真。況且，有時他對所聽到的傳說之內涵，不見得能完全理解。更不要說他與保羅的政治傾向不同，他對羅馬人較友善。由於目睹“猶太戰爭”期間，耶路撒冷第二聖殿被毀，及猶太人的悲慘命運，路加往往急於自保，撇清傳教者並不像一般猶太人那般敵視羅馬人。因而在其敘述裡，屢屢描寫羅馬官吏對保羅相當禮遇。至於有關保羅被逐出宣教地點，他則歸咎於在地猶太社群對保羅的不歡迎。但這些與保羅那 7 卷被認為可靠書信中的描述，卻不太一致。

又在“保羅與他的世界”(Paul and His World, 2004, 司提芬湯穆金斯(Stephen Tomkins)著，馮紹聰(2012)為中譯本)一書中，亦指出很多學者不相信“使徒行傳”之可靠性，一方面有些內容與保羅書信之內容相抵觸；一方面記載了許多神蹟，且對教會狀況之描寫，比保羅書信中所記更和諧。另外，在“製造聖經：聖經中不為人知的矛盾(以及為什麼我們

看不出来！”）（Jesus, Interrupted: Revealing the Hidden Contradictions in the Bible (And Why We Don't Know About Them), 2009，巴特葉爾曼(Bart Denton Ehrman)著，黃恩鄰(2021)為中譯本，之後我們將簡稱為“製造聖經”）中，也認為“使徒行傳”並非那麼忠於歷史。經比較“使徒行傳”與保羅的書信，此書給出5個作者認為有差異處，底下我們挑出其中3個較大的差異來討論。

第1個問題是，“保羅信了後，是否不久便去耶路撒冷向耶穌的門徒諮詢？”我們說過保羅原本熱中於迫害基督教會，後來見到天上發光，被耶穌感召後，成為基督教的堅定支持者。接著他做了些什麼事？在保羅的書信“加拉太書”之第1章第16-20節，他說，“…，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，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獨往阿拉伯去，後又回到大馬士革。過了3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磣法，和他同住了15天。至於別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我都沒有看見。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，這是我在神面前說的。”顯示保羅於皈依後，有整整3年沒跟任何使徒碰面，之後除彼得及雅各外，其他使徒他都未見到面。保羅且表示自己沒說謊。

另外，在“使徒行傳”的第9章，保羅在前往大馬士革的途中，受到感召後，於第19-30節寫著，“掃羅和大馬士革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，…。過了好些日子，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。…。掃羅到了耶路撒冷，想與門徒結交。他們卻都怕他，不信他是門徒。惟有巴拿巴(Barnabas)接待他，領他去

見使徒，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，主怎麼向他說話，他在大馬士革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，都述說出來。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出入來往，奉主的名放膽傳道，並與說希臘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。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。弟兄們知道了就送他下該撒利亞(Caesarea)，打發他往大數去。那時猶太、加利利(Galilee)、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，被建立；凡事敬畏主，蒙聖靈的安慰，人數就增多了。”這裡指出保羅與耶穌的不少門徒有交往，與前述“加拉太書”的記載相比，可說大異其趣。

在“加拉太書”裡，保羅強調他乃直接受到耶穌的啟示，他獨當一面，並未受到其他使徒的影響，連向他們諮詢都不必。甚至他於傳福音3年後，才去耶路撒冷，但也僅遇到彼得及雅各。“使徒行傳”裡則相反，寫保羅於受感召後，起先傳教不順，即使過了好一陣子，猶太人仍想殺他，他只好逃到耶路撒冷。再因巴拿巴的牽線，他方與門徒來往，遂能“放膽傳道”。之後又因門徒們的協助，他去了大數，自此傳教才順利起來。保羅或許也耳聞他的傳教，曾得助於門徒協助之傳聞，除自清外，他且特別強調自己沒說謊。兩處說法不一，看起來保羅講的比較可信。

第2個問題是，“猶太的教會見過保羅嗎？”在“加拉太書”的第1章第21-22節，保羅說，“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。那時，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。”

保羅自稱各教會都沒見過他。但在“使徒行傳”的第8

章第 1-3 節，“從這日起，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。除了使徒以外，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。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，為他捶胸大哭。掃羅卻殘害教會，進各人的家，拉著男女下在監裡。”及在第 8 章的第 1-2 節，“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，去見大祭司，求文書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，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”教會及門徒被保羅逼迫被威嚇，豈會沒見過他？兩處經文明顯不合。

第 3 個問題是，“保羅建立的教會包括猶太人及外邦人嗎？”在“使徒行傳”的第 17 章第 1-4 節，“保羅和西拉(Silas)經過暗妃波里(Amphipolis)、亞波羅尼亞(Apollonia)，來到帖撒羅尼迦，在那裡有猶太人的會堂。…。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，就附從保羅和西拉，並有許多虔敬的希臘人，尊貴的婦女也不少。”由這段經文看來，經保羅傳教後，是有些猶太人及外邦人信了。但若依保羅自己所說，就不是這麼一回事了。在“帖撒羅尼迦前書”的第 1 章第 9 節，“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裡，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，歸向神，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。”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，其中提到自己以前如何使“他們”改信基督教。因其中“他們”乃指“離棄偶像”者，故是指外邦人，因只有外邦人才拜偶像。又在“哥林多前書”的第 12 章第 2 節，保羅也說“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，隨事被牽引、受迷惑，去服侍那啞吧偶像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”依保羅自述，在帖撒羅尼迦及哥林多的教會，皈依的信徒應都是外邦人，這是何以保羅曾自稱是“外邦人的使徒”。至於其他使徒，如彼

得，主要是將福音傳給猶太人。例如在“加拉太書”的第 2 章第 8 節，保羅說，“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(Jews)作使徒的，也感動我，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。”其中受割禮的人英文為 Jews，乃指猶太人。即這裡說彼得傳福音給猶太人。

只是“使徒行傳”一向被認為是保羅的朋友路加所寫，那怎麼寫出的事蹟，有些與保羅書信中所記差那麼多？事實上，很多“使徒行傳”上的記載，都未出現在保羅的書信中。舉幾個例子如下。當保羅到一地方傳教時，他是否進入猶太人的會堂，先試圖向猶太人傳教？(在第 14 章第 1 節，“二人在以哥念(Iconium)同進猶太人的會堂，在那裡講的，叫猶太人和希臘人信的很多。”)；保羅是否以製帳棚為生？(在第 18 章第 3 節，“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，保羅因與他們同業，就和他們同住作工。”)；保羅是否來自大數？(在第 21 章第 39 節，“保羅說，‘我本是猶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…。’”)；保羅是否為羅馬公民？(在第 22 章第 27 節，“千夫長就來問保羅說，‘你告訴我，你是羅馬人麼？’保羅說‘是。’”)。這幾項純屬個人資料，保羅自己從沒提過，那路加怎會知道？或許“使徒行傳”雖號稱“傳”，卻非那麼可信。正如在“聖保羅”一書中所指出，今日已有些學者認為“使徒行傳”並不完全可靠。

“新約”全書共有 27 卷，內容大致可分為 5 大類：4 卷 “福音書”、1 卷歷史書 “使徒行傳”、13 卷 “保羅書信”、8 卷 “大公書信” (Catholic epistles)，及 1 卷預言書 “啟示錄” (Revelation)，這依序也是 “新約” 編排的順序。馬太、馬可、路加及約翰等 4 卷 “福音書”，介紹耶穌的生平、死亡及復活。“使徒行傳” 記載在耶穌去世、復活及升天後，他的門人(即使徒)，在各地宣講他的教誨和事蹟。除交待基督教早期的歷史，並大量描述保羅的傳教生涯。由於耶穌門人及保羅的努力，幾年內便在地中海一帶，建立起一些基督教会。保羅及彼得、約翰、雅各及猶大等使徒，透過書信來問候及告誡這些教會，這些書信便構成 “保羅書信” 及 “大公書信”。最後，並以一卷玄妙的 “啟示錄”，為整部 “新約” 畫下一令人振奮的句點。這樣的編排，對基督徒及一般的讀者，乃相當合理。

保羅去世後，教會體會到書信的功能強大。既能完整保留保羅的教導，不會隨時間流失，比口傳教導功能更強。但不少 “聖經” 學者及書籍(包括前述 “聖保羅” 一書)指出，13 卷 “保羅書信” 中，僅有 7 卷能確定是保羅所寫(且較少被竄改)，其餘 6 卷皆是後人偽託。又 “大公書信”，雖稱為 “信”，卻無指定的閱讀對象，乃是給一般的基督徒看。而耶穌的生平事蹟，起初並無文字記錄，直到耶穌去世至少 20 年後，才陸續有人寫作，且其完成時間，比大部分的書信都晚。這些耶穌的言論及事蹟，其中有 4 卷，後來便構成 “福

音書”。福音(gospel)一詞，其意就是好消息，即“福音書”乃傳達有關耶穌教誨的好消息之書。

7 卷被認為的確出自保羅之手的書信為“羅馬書”(Romans)、“哥林多前書”、“哥林多後書”、“加拉太書”、“腓立比書”、“帖撒羅尼迦前書”，及“腓利門書”(Philemon)。但有些可能是幾封信集結而成，寫作日期則難以確定。其中最早的作品，應是“帖撒羅尼迦前書”，約完成於西元 49 年，其餘幾卷，也都約寫於耶穌死後 20-30 年(即約西元 50-60 年)間。保羅書信乃流傳至今最早的基督教文獻，但其中對耶穌的生平，幾乎沒有著墨，可能沒見過耶穌的保羅，並不太了解耶穌，或他只致力於自己的傳教工作，其他事就不太在意。

書信中，6 卷被懷疑並非保羅所寫的為，“以弗所書”、“歌羅西書”(Colossians)、“帖撒羅尼迦後書”(2 Thessalonians)、“提摩太前書”(1 Timothy)、“提摩太後書”，及“提多書”(Titus)，這 6 卷統稱為“次保羅書信”(Deutero-Pauline letters)，其中有些成書時間，可能晚至 2 世紀，那時保羅已過世多年。但這比較算是“託名寫作”(pseudepigraphy)，並不見得皆為“託名偽作”(seudonymous)。因早期偶有將著作託名於一廣受尊敬的哲人，即使中國也不乏類似的情況，主要是想讓作品更受人重視。

大多數的學者，都認為 4 卷“福音書”，大抵在 1 世紀的後葉，保羅過世以後才完成。各卷的作者，應多少讀過些

保羅的書信或知道其事蹟，了解當初保羅對耶穌被掛在十字架至隔日，卻被視為彌賽亞之反感。因而 4 卷“福音書”裡，都寫成耶穌的屍體，在釘十字架的當天，便已被取下了。如“馬可福音”的第 15 章第 43-45 節寫著，“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，他是尊貴的議士，也是等候神國的。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身體。彼拉多詫異耶穌怎麼已死了，便叫百夫長(centurion)來，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。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，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。”彼拉多當時是“羅馬帝國”猶太行省的長官(?-36, 26-36 年在位)，就是他判處將耶穌釘十字架。

4 卷“福音書”中，被視為是最早寫出的“馬可福音”，約完成於 65-70 年間，“馬太福音”與“路加福音”，都約完成於 80-85 年間；“約翰福音”(John)則約完成於 90-95 年間。最早的距耶穌過世超過 30 年，最晚的則距耶穌過世約 60-65 年。不過這些估計的寫作時間，都可能存在不小的誤差。例如，有些學者便認為，“馬可福音”約寫於 75-80 年間。馬太、馬可及約翰，此 3 卷“福音書”的作者，原本分別被視為是耶穌的 12 使徒中的馬太、馬可及約翰。但近年來已有不少學者不這麼認為了，之後會說明。至於“路加福音”的作者，則被認為是路加。但他並非猶大人，乃一位安提阿出身的醫生。是“新約”裡各卷之作者中，唯一的外邦人。他未曾跟隨過耶穌，因此並非“路加福音”中，他所記載事件之目擊者。雖然不在場，他卻能將耶穌在世的言語、行為，及所行事蹟，都清楚記錄下來，只能說是被聖靈感動了。他自稱是從曾目擊耶穌生平事蹟者那裡，收集資料並經

確實的考證。以他的背景，在其“福音書”裡之描述，卻能較其他“福音書”更加詳盡，顯見其“用心”。

“路加福音”是4卷“福音書”中，篇幅最長的。其中包含不少其他3卷“福音書”中，未記載的耶穌生平事蹟，及傳道的經歷。一般認為，“馬太福音”的寫作對象主要是猶太人；而“馬可福音”是為了外邦人，特別是為羅馬人所作；“路加福音”則是寫給提阿非羅(Theophilus)大人，並且通過他傳出去，對象包括猶太人和非猶太人在內；至於“約翰福音”乃為“耶穌所愛的那門徒”(The disciple whom Jesus loved,之後會說明)而寫。“馬太福音”及“路加福音”都有參考“馬可福音”，因而差不多所有“馬可福音”中的故事，皆可在其他兩卷“福音書”中找到。這是何以此3卷“福音書”之內容、敘事安排、語言及句子結構，皆多少相似，因而被稱為“對觀福音”(Synoptic Gospels，即可互相對照閱讀的福音書，Synoptic為“一起看”之意)。

事實上，“馬太福音”約有90%的內容取自“馬可福音”，但相當隨意地修改，或增添後者的原文。若依“新約”編排順序，先讀“馬太福音”再讀“馬可福音”，會以為怎麼又寫了一遍。其實後者才是原本，但卻有人以為“馬可福音”是“馬太福音”的刪節版。

有時兩卷“福音書”寫得很類似，但第3卷則有些不同，這不難理解，應是偶而第3卷的作者不想照抄，遂做些或大或小的修改。“約翰福音”是4卷福音書中最晚寫成的。除耶穌受難的故事外，此卷中記載的耶穌言行，大部分未出現

在“對觀福音”中，而大部分“對觀福音”裡的故事，也不在“約翰福音”中。而當4卷“福音書”中有相同的故事時，“約翰福音”所寫，與其他3卷總是不太一樣。文體淺顯但寓意深遠，尤其強調耶穌的神性和基督徒屬靈生命的建造，這是“約翰福音”的特色。

在路加所寫的“路加福音”及“使徒行傳”兩卷中，都沒有提到自己的名字。與路加相當熟稔的保羅，倒是在3封書信中稍微提到他。只是保羅惜墨如金，都寫得很簡短，從中並無法對路加有太多的了解。首先是“腓利門書”的第1章第24節有，“與我同工(fellow)的馬可、亞里達古(Aristarchus)、底馬(Demas)、路加也都問你安。”其次是兩封歸於保羅名下，但非他所寫的信。在“歌羅西書”的第4章第14節寫著，“所親愛的醫生路加和底馬問你們安。”及“提摩太後書”的第4章第11節寫著，“獨有路加在我這裡。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，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。”

就僅這樣而已。由於身為醫生，因而“路加福音”中有不少醫學術語，且有些口氣像極了出自醫生之口，便都不足為奇。不少學者相信，“使徒行傳”之寫作不會早於“路加福音”，也約介於85–90年間。那時距保羅過世，已約有20–25年。之前已說，如果與保羅自己的書信相比，會發現內容有些不吻合處。

除“約翰福音”外，“新約”的最後一卷“啟示錄”，也被認為是約翰所作。只是在“約翰福音”中行文流暢，

“啟示錄”裡的文法卻是錯漏百出，這是怎麼一回事？要知約翰原本是個漁夫，晚年時被充軍至地中海中的拔摩島(Patmos，又譯帕特莫斯，今日屬希臘)。有學者認為，在“約翰福音”中，約翰很可能只是口述，另由他人代筆。或許就是因經過潤飾，遂相當可讀。另一方面，“啟示錄”乃約翰被流放時所寫，那時可能無高手可捉刀，文句的不通順，便不能太苛責。

無論如何，4卷“福音書”都是耶穌過世多年後才寫的，有些事蹟早已模糊，且有由人代筆，也有作者未見過耶穌的，甚至彼此間的神學觀點可能不同(有時且可能改寫史料，使吻合自己的觀點)，如此一來，各“福音書”中所記，是否皆能精確描述耶穌之行誼及所行事蹟，便不得不令人有所保留。

至於猶太人何以不接受“新約”？在古希伯來文裡，“彌賽亞”之意為“受膏者”(the anointed)，可指任何被抹油膏而擔任君王、先知或祭司等神聖職務的人。受膏後表被神揀選和差遣，去執行神要他去做的工作。如在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16章第12-13節，“耶西就打發人去叫了他來。…。耶和華說，‘這就是他，你起來膏他。’撒母耳就用角(horn)裡的膏油(oil)，在他諸兄中膏了他。從這日起，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。…。”如前所述，在“新約”裡，“彌賽亞”通常泛指人民所期待的拯救者，像在“約翰福音”的第1章第41-42節，“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，對他說：我們遇見彌賽亞了(彌賽亞翻出來就是基督)！於是領他見耶穌。…。”

但在“新約”裡，“基督”一詞，無論是單獨出現或在“耶穌基督”中，似乎都僅指耶穌，而未必帶有此字原本救世主之意。以色列人期待的彌賽亞，是一位偉大且強大戰士型的國王，甚至是更強大的人間審判者，其形象應是極風光的，他們不相信在凡間與門徒一同行走、吃喝拉撒睡，最後且被釘在十字架的耶穌，就是他們所等待的彌賽亞，因而無法接受“新約”。

另外，我們說過，對於路加所寫，本應是最能了解保羅所行事蹟的“使徒行傳”，今日卻令有些人對他所記的有些內容相當存疑。

最後，“基督徒”(Christian)一詞，可非一開始便流行。此詞在“新約”中，總共才出現3次。即在“使徒行傳”的第11章第26節，“找著了，就帶他到安提阿去。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，教訓了許多人。門徒稱為基督徒(Christians)是從安提阿起首。”在西元1世紀時，安提阿是敘利亞的首都，為羅馬帝國之一大城。此段經文指出，耶穌的追隨者在安提阿首度被稱為基督徒。又在第26章第28節，“亞基帕(Agrippa)對保羅說，‘你想少微(in such a short time)一勸，便叫我作基督徒啊？’”及在“彼得前書”(1 Peter)的第4章第16節，“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。”基督教便是在安提阿，由一猶太教派，轉變成一世界性的宗教。不過“新約”從未出現“基督教”(Christianity)一詞，保羅書信中也從未出現“基督徒”一詞。事實上，由於包括耶穌及保羅在內，起先的傳教者幾

乎都是猶太人，因而直到 2 世紀，基督教仍常被視為猶太教的 1 支。差不多要到 3 世紀末，耶穌的“徒孫”們，才普遍自稱基督徒。

## 5

自古以來，世界各地產生的宗教很多，但不像一般的多神教，猶太教是一神教。有個全能的造世主，祂揀選以色列人，主動與他們立約，宣稱要作他們的神。立約的證據就是受割禮，不受割禮的男子，將被剪除，因違背與神的約。一旦立約，祂會保佑及賜福給他們，並使他們成為大國，後裔將如塵沙那樣多。另外，當時“羅馬帝國”的眾多領地裡，包括在希臘、羅馬及埃及的各種宗教，大都不硬塞經典給信徒。即對信徒而言，經典並不重要。信徒只要藉儀式及獻祭等方式來敬拜神祇就夠了，並不需從經典中，學習教義及處世與生活的準則。但猶太教一神外的另一獨特點，就是有經典，記載祖先的歷史(包括世界如何造出)，及猶太人的各種傳統、習俗、律法及教誨。

在覺得時機恰當時，猶太人將經典集結成冊，構成“塔納赫”(即基督教所稱的“舊約”)。基督教始於耶穌，他算是猶太人的一位拉比(rabbi，老師之意)，他熟悉“塔納赫”，常引用並傳授給弟子。所以耶穌一開始的信徒，便與傳統的猶太人一樣，相當重視經典，視經典為信仰權威的來源。事實上，“舊約”不但是猶太教及基督教的經典，也大致為伊斯

蘭教所認同。

雖然經典重要，但早期的基督徒，跟當時“羅馬帝國”的人民沒有不同，大部分是文盲，無法閱讀。雖然如此，經籍在基督徒社群中，仍佔重要角色，因傳教時常會“引經據典”。而所謂“經上說”，或“根據預言”等，也都是指“舊約”裡的某處說了什麼。保羅到各地宣教，當有夠多的信徒，且基督教會建立起來後，這地方便算成功了，他即前往另一處。初期或許信眾間，對教義有不同的看法，或許無法人人都信仰虔誠，教會成員有時行為失序，保羅得知後，常便寫信給有爭議的教會，懇切叮嚀、殷殷教導。這些書信對當時的信徒影響不小，頗能收到發聲振聾之效。最後有 13 封被視為保羅的書信，逐漸成為經典，並被收錄進“新約”中(但我們說過了，其中只有 7 封被公認為保羅所寫)。

當時保羅的書信，並不只是一般的書信而已，乃有如宣告。這樣說可是有憑據的。在“新約”中的“帖撒羅尼迦前書”，保羅於書信結束前(第 5 章第 27 節)寫著，“我指著主囑咐你們，要把這信念給眾弟兄聽。”顯然保羅這封信，是寄給某教會裡的某位重要或關鍵人士，且囑咐他要念給教會中所有人聽，而不是自己看完就算了。保羅為何能有此權威？因他是教會的創建者。各地教會陸續創立後，不同領導人寫的書信，便在教會間流傳。這些書信維持聯繫各教會，建立並強化其信念與信仰基礎，也須在聚會場合中，讀給全體會眾聽。因如之前所指出，當時沒有多少人有能力閱讀那些書信。

構成“新約”的主要部分是書信，全部 27 卷中佔了 21 卷。當時流傳於各教會間的書信，乃由保羅或其他基督徒領袖，寫給各基督徒團體或個人的。但被收進的 21 卷書信，應只是那時所有關於基督教書信中的一小部分而已。這樣說也是有憑據的。如在“哥林多前書”的第 5 章第 9 節，保羅提到，“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：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。”這封應是更早之前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，現已失傳了。在同一卷中的第 7 章第 1 節，保羅還提到哥林多教會寫給他的一封信，“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說男不近女倒好。”另外，在“哥林多後書”的第 3 章第 1 節亦有，“我們豈是又舉薦自己嗎？豈像別人，用人的薦信(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)給你們，或用你們的薦信給人嗎？”這些推薦信，也都未能保存下來。

書信在基督教早期的發展過程中，扮演重要的角色，這可說明為何“新約”裡有些書信，實際上是保羅的追隨者日後所寫，卻要藉保羅之名。因這更能為其書信帶來權威感，讓人更看重該書信。“歌羅西書”便是一封被視為假託保羅的信，在該信將結尾時(第 4 章第 16 節)寫著，“你們念了這書信，便交給老底嘉(Laodiceans)的教會，叫他們也念：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。”一石二鳥，非但該信以保羅具名，還要收信者去讀另一封老底嘉教會寄來的信。而那封不知是保羅，或託名寫作者的另一封信，也早已不知去向了。

基督教乃邊發展邊建立其信仰的內涵，其中書信的角色重要無比。書信指引基督社群的信仰與實踐，並將各教會串

連起來。經由向會眾宣讀，及教會間相互傳閱，基督徒因而有共同的信仰準則，及堅強的聯繫。書信為基督教塑造出獨特性，這是與羅馬帝國其他宗教大不相同的。書信之外，早期基督徒還致力於提供可讓人閱讀的資料，這仍是地中海地區的其他宗教所未有的。以“福音書”為例。既然信了基督教，便可能會想了解耶穌的生平事蹟，尤其有關他的教導、死亡與復活，於是“福音書”出現了。由於是先有信仰，才對耶穌產生興趣，這是以“福音書”產生於書信之後。被收錄進“新約”的4卷“福音書”，皆可能是當時流傳較廣的。事實上，那時寫出的“福音書”，應遠不僅那4卷，且有些未被收錄的，今日仍存在。耶穌或許很少與其弟子，談論自己往昔的事，因而4卷“福音書”，大致都沒有記載他青少年時期的所作所為。當然也可能是各卷“福音書”的作者，均認為那部分對傳教並不重要。

除書信及“福音書”外，對早期追隨耶穌者之使徒的生平事蹟，及傳教過程，一般信徒亦可能感興趣。當時寫出幾部記載使徒事蹟的書，但被收錄進“新約”的，只有路加的“使徒行傳”。保羅及耶穌的幾位門徒，都曾宣稱耶穌會再來臨，那時將施行審判，最後世上一切便將終結，也就是末日來臨。這對基督徒頗有啟發，有些便寫下預言，描述末日來臨時的情景。最後雀屏中選，被放進“新約”的，只有1卷約翰寫的“啟示錄”。4卷“福音書”、1卷“使徒行傳”、21卷書信，加上1卷“啟示錄”，便是全部“新約”的27卷了。整本基督教的經典，信仰與實踐的依據，即“新約”，全由信徒(保羅等傳教者也是信徒)分別完成，在宗教裡乃相

當特殊。

“舊約”共有 39 卷，約在西元前 4 百年集結完成。耶穌和使徒所引用的“經”，大致都是“舊約”。至於“新約”，初期視保羅書信為權威，在各教會誦讀。書信及“福音書”等，原本分散於不同的教會，4 卷“福音書”及保羅的書信，約在 130 年，便為大部分教會所接納。最早編輯“新約”的是馬吉安(Marcion，約 85–160)，他生於小亞細亞近黑海的本都(Pontus)之錫諾普(Sinope)。他的版本，被視為“新約”最早的雛形。不過當時原始正統(proto-orthodox)教會，視馬吉安為異端，他的“新約”目錄，遂不被接納。但正統教會由此得到啟示，也開始編輯，“新約”遂逐漸成形。但“新約”的 27 卷，是直到 4 世紀後半葉才確定的，差不多是 1 世紀後半葉起，各經卷開始產生的 3 百年後。

亞他那修(Athanasius，296–373，又稱“亞歷山大的亞他那修”或“大聖亞他那修”)，他曾任埃及亞歷山大教會的主教，位高權重。367 年，在他寄給所管轄的埃及地區之第 39 封書信(Festal Letter 39)中，明確列出“新約”27 卷為聖經正典(Canon)，至於其他的經文，則全排除掉了。這是今日“新約”正典的最早完整記載。之後，393 年，在希波雷吉烏斯(位於今日北非阿爾及利亞(Algeria)的安納巴(Annaba))之希波公議會(Synod of Hippo)，承認這 27 卷。又在 397 年，於今日突尼西亞(Tunisia)迦太基(Carthage)舉行的“迦太基會議”(Council of Carthage)，再次確定只有這 27 卷經文，才可在教會裡誦讀。

那“福音書”的作者是誰？耶穌的弟子嗎？在“路加福音”的第4章第16-20節，“耶穌來到拿撒勒，…進了會堂，站起來要念聖經。有人把先知以賽亞(Isaiah)的書交給他，他就打開，找到一處寫著說，‘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…。’於是把書捲起來，交還執事，…。”由此推測耶穌閱讀應沒問題。但他能書寫嗎？要知在往昔，閱讀與書寫為二不同的技能。實事求是，

“新約”中並未提供任何顯示耶穌能書寫的佐證。那耶穌的門徒呢？能閱讀及書寫嗎？在“使徒行傳”的第4章第13節說，“他們見彼得、約翰的膽量，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(they were unschooled, ordinary men)，就希奇，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。”耶穌的門徒彼得及約翰，被記載為“沒有學問的小民”，猜想應不太能讀寫。

另一方面，在“哥林多前書”的第1章第26節說，“弟兄們哪！可見你們蒙召的，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(not many of you were wise by human standards)，有能力的不多，有尊貴的也不多。”保羅指出，哥林多教會的會眾，“有智慧的不多”。前面說了，在“羅馬帝國”時代，識字率相當低，有人估計不超過10%(能寫出一完整句子的比率應就更低了)。所以在那幾卷書信中，才會屢屢說“信念給眾弟兄聽”，而不是要弟兄傳閱，因教會中絕大部分的信眾無法閱讀。而且不只耶穌的門徒，連他死後才加入的信徒，也大都不識字。

事實上，依據“福音書”，耶穌的門徒，大部分跟他一樣，來自加利利較低下的階層，如農夫或漁夫。馬太雖是個

稅吏，但有可能只是個基層負責催繳錢者，教育水準應不會太高。那會不會有門徒，後來去受教育，因而能讀能寫？在兩千年前，此可能之機率，應微乎其微。既然耶穌的門徒普遍不識字，那“福音書”究竟是誰寫的呢？在“製造聖經”一書指出，由於是來自加利利的猶太人，耶穌及其追隨者，可說亞蘭語，也有人譯成阿拉姆語，亦常被稱為古敘利亞亞蘭語，或迦勒底語(Chaldean)，乃巴比倫通行的語言，迦勒底(Chaldea)即今日的伊拉克南部及科威特(Kuwait)一帶。由不同的名稱，可看出此語曾通行的範圍很廣。

事實上，自西元前 6 世紀起，猶太人被波斯統治後，亞蘭語便是猶太人日常生活的主要語言，不少學者認為耶穌的母語也是亞蘭語。自亞歷山大大帝的帝國興起後，希臘文明主宰地中海東部，但有些地區的猶太人仍講亞蘭語。耶穌有可能不會希臘語，書寫就更沒辦法了，或只懂些很粗淺的。由 4 卷“福音書”的內容可推測，作者應都受過相當好的教育，且懂希臘文，因而完全不像是耶穌的門徒。即使 4 卷“福音書”皆非精良的文學作品，卻也絕非等閒人士有能力完成。

今日應沒有任何一卷“福音書”，被認為是耶穌的門徒或追隨者所寫。而是耶穌去世後，過了好幾十年，分別由幾位不認識耶穌，甚至可能來自不同的地區、講不同的語言，且對耶穌的看法不同者完成。因而雖然馬太及路加的“福音書”都引用馬可的“福音書”，但寫出的內容差異不小，也就不奇怪了。這問題我們之後會再談。

## 6

全世界基督教徒人數眾多，宗派也多，信仰表達方式各異其趣，但共同點是都敬拜耶穌，且都研讀“聖經”。至於猶太教怎麼看基督教？主流的想法為，耶穌乃“羅馬帝國”時代的一位宗教改革者，他依據摩西律法，企圖改變人心。但他帶領的改革運動，卻未能成功，此顯示他並非猶太人所認同的已期待數百年之彌賽亞。因而傳耶穌的教義之“新約”，自然猶太人也不會接受。第7世紀後興起的伊斯蘭教，倒是尊敬耶穌，畢竟他很執著地傳教，最後且犧牲自己的生命。但伊斯蘭教信徒，並不承認耶穌是上帝之子，因這違反伊斯蘭教真神阿拉之獨一性，但承認耶穌屬於先知之一。

對於“新約”一書，將近兩千年來，不少基督徒認為“新約”是上帝的話語，一字一句都來自上帝的啟示，其神性不容挑戰。事實上，“新約”乃早期一群耶穌的直接或間接追隨者，記下他們的觀察或信仰告白，反映其渴慕真理的心境。如果說，寫下的每一字句，都是作者自己相信的，這大致不會有人反對。但若認為，“新約”的每一卷，都是上帝藉人所握的筆寫下，作者乃不由自主、毫無意識地寫著，沒有一字一句是他本人的意思，則這根本違反歷史上客觀的事實。

要知“新約”的“原稿”早就不存在，現今存在的，都是耶穌被釘十字架多年後複製的抄本。在作者有多人下，背景及身分各異，寫作動機也不盡相同，又經反覆抄寫，必定有意無意地產生不少與原稿之差異，已幾乎不可能存在某一

抄本，與原稿每句每字都完全相同，即使存在，也不知是那一抄本。更不要說還有翻譯(“新約”原本是以希臘文寫的)及編輯的問題，其中有數不盡的人為因素。即使中文版本至今都已有好幾份，其中的文字差異不小。因此怎可能全都是上帝的啟示？

由於沒有其他記載，人們對耶穌的認識，乃全來自“新約”，但那是真實的耶穌嗎？甚至，一切關於基督教的文化，如美術、建築、音樂及文學等，應都是依據“聖經”，但“新約”究竟可信嗎？在“製造耶穌：史上 NO.1 暢銷書的傳抄、更動與錯用”(Misquoting Jesus: The Story Behind Who Changed the Bible and Why, 2005，巴特葉爾曼(Bart Ehrman, 1955)著，黃恩鄰(2010)為中譯本，之後將簡稱為“製造耶穌”)，及“製造聖經”二書中，均指出不少關於耶穌及“新約”的“真相”，頗值得參考。在此二書中指出，若干基督教的重要概念，可能並非耶穌之本意，而是後世神學家所造出。而且，即使歷經幾度編修，“新約”的各卷間，仍存在許多矛盾。

巴特葉爾曼在“製造耶穌”一書中說，他在普林斯頓神學院(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)就讀時，第1年修了1門須以希臘文閱讀的“馬可福音”。在期末報告時，他選了第2章第23-28節來探討，“耶穌當安息日從麥地經過。他門徒行路的時候，掐了麥穗。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，‘看哪！他們在安息日為什麼做不可做的事呢？’耶穌對他們說，‘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缺乏、飢餓之時所做的事，你們沒

有念過嗎？他當亞比亞他(Abiathar)作大祭司的時候，怎麼進了神的殿，吃了陳設餅(consecrated bread)，又給跟從他的人吃。這餅除了祭司以外，人都不可吃。’又對他們說，‘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所以，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。’”其中耶穌引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 21 章第 1-6 節，當亞比亞他擔任大祭司時，大衛(那時尚未當王，王是掃羅)在部屬飢餓時，向大祭司拿了聖餅(consecrated bread)給他們吃。只是依“撒母耳記上”，當時擔任祭司的，並非亞比亞他，而是他父親亞希米勒(Ahimelech，兩人的關係見第 22 章第 20 節)，在兩處經文裡，大祭司的名字不同。

那時巴特葉爾曼是個相當虔誠，且對“聖經”深信不疑的基督徒。百分之百相信“聖經”中的每個字句，都是上帝的啟示。因此堅定認為，神聖經文不可能有任何錯誤。他就此大大地發揮，指出雖有這一不吻合，但亞比亞他當時應也是擔任某重要角色，因而耶穌才會提到他。此份報告算是一種郢書燕說，其論點當然是基於“聖經”不會有錯。那門課的授課教授，是位令人尊敬且優秀的基督徒學者，巴特葉爾曼原本以為，教授必會認同他的觀點。結果教授卻只在其報告上，給一簡短的評語，“也許這只是馬可犯了錯而已。”這短短的一句話，有如醍醐灌頂，巴特葉爾曼自此開竅。原來“聖經”是可能有錯的。

一旦接受“聖經”會有錯，天地為之一寬。巴特葉爾曼隨即在“馬可福音”發現另一錯誤。在第 4 章第 31 節，“好像一粒芥菜(mustard)種，種在地裡的時候，雖比地上的百種

都小(which is the smallest seed)”，英文版說“最小的種子(the smallest seed)”。但文獻指出斑葉蘭(Goodyera schlechtendaliana)的種子，每5萬粒才0.025公克重，即1千萬粒斑葉蘭的種子，僅重約5公克，被認為是至今所知，植物種子中最小的。因而芥菜種子當然不會是世界上最小的植物種子，中文版則警覺地譯成“比百種小”。

各“福音書”因作者不同，彼此間可能存在矛盾。在“馬可福音”的第14章，說耶穌是在逾越節(Passover)晚餐後被捕，隔天被釘在十字架。但在“約翰福音”的第19章，耶穌卻是在逾越節中午12點被捕，當天被釘在十字架。兩卷“福音書”的記載有異，耶穌的死亡差了1天。巴特葉爾曼在“製造聖經”中，給出幾個歷來對此差異的解釋，但看起來都很牽強。

另外，在“路加福音”的第2章耶穌誕生後，在第39節，“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，就回加利利，到自己的城拿撒勒(Nazareth)去了。”但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2章第13-23節卻指出，“他們去後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，說‘起來！帶著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，住在那裡，等我吩咐你，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，要除滅他。’約瑟就起來，夜間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埃及去，…，直到希律死了。…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，說‘起來！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以色列地去，…。’約瑟就起來，把小孩子和他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，…，又在夢中被主指示，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。到了一座城，名叫拿撒勒，就住在那

裡。…。”耶穌的父母約瑟夫婦，究竟是否去了埃及？路途可是相當遙遠呢？何況還帶個嬰兒！兩卷“福音書”之記載有異。

有關保羅之記載，“新約”中亦有不一致處。在“加拉太書”的第1章第1-17節，保羅說他在前往大馬士革的途中，於歸信基督後，他並沒有到耶路撒冷，去見那些在他之前成為使徒的人，而是先到阿拉伯，然後回到大馬士革。但在“使徒行傳”的第9章第1-26節卻說，保羅信了基督後，由於他“駁倒住大馬士革的猶太人，證明耶穌是基督”，那些猶太人就商議要殺他，“他的門徒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。”就這樣保羅離開大馬士革“到了耶路撒冷，想與門徒結交。他們卻都怕他，不信他是門徒。”兩卷之記載相當不同。

能找出“新約”之希臘文原本，以確定前面指出不同卷中的差異，何者為真嗎？沒有辦法！甚至，在整個教會的發展過程中，可能絕大部分的教會，都不曾接觸過原始文本。因而若說“聖經”是受到上帝的啟示產生，並無太大意義。不僅受啟示產生的原始文本早已不存在，原始文本的第一手抄本、第二手抄本、…，皆已不存在了。現在有的手稿，大部分都是好幾個世紀後的，且每一抄本皆不太一樣，其中差異有多到難以計數的。那些主張“聖經無誤論”者，通常強調無誤論只適用於“原始手稿”，而非抄本或翻譯的版本。只是既然原始手稿不存在，由現存的版本，又如何推斷出真正的原始手稿為何？恐怕僅是人為的主觀判定。

在“製造耶穌”中，給一例子以說明“聖經無誤論”之主張，絕非無懈可擊。世界末日的到臨，總是令人擔憂，“新約”中有預言末日何時來臨嗎？1970年代，在暢銷書“那日子”(The Late Great Planet Earth，何凌西(Hal Lindsey)著)中，作者引了一則預言。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24章第32-35節，“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(fig tree)學個比方：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，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。這樣，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，也該知道人子近了，正在門口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世代還沒有過去，這些事都要成就。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”耶穌這段話，究竟在說些什麼？原來在“聖經”中，無花果樹常用以象徵以色列國，而“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”，表這個國家在休眠結束後將會復甦。那何時以色列會復甦？

休眠表亡國期間，1948年以色列復國，就相當於復甦了。至於“這世代還沒有過去”，及“天地要廢去”，又是什麼意思？何凌西說，耶穌乃指出，經1世代後，世界末日會來到。1世代有多長？30年？40年？就算長達40年，因而在以色列復國約40年後，即1988年左右，世界末日將降臨。很嚇人吧！結果呢？1988年早已過去多年，依然有日出日落，這則預言只好作廢。之後又有千禧年派(Millennialism)的基督徒，認為西元2千年，基督將從天降臨到大地上，所依據為“啟示錄”第20章第1-6節之預言。但千禧年也過去許多年了，一切仍如常。

前面提過，保羅的書信，在後世被反覆傳抄時，屢被擅

自更動。事實上，早期文獻的再製，全靠抄寫。抄寫時可能會產生的錯誤，包括拼錯字、跳行、因字跡潦草辨識錯誤、以為原稿有誤而自行改正。至於抄寫員的修改，有純粹因粗心，也有出於善意改成自認正確或較好的意思，也有因私心改成自己想要的意思。經一版又一版的傳抄，與原始文本的差異也就愈來愈大。因此與其視“聖經”完全來自上帝的啟示，一字一句都是上帝不會有錯的話語，不如視此為一本人為產生的書籍。也就是“聖經”乃由多位作者，在不同的時間所寫下。就算堅定相信，執筆者乃完全依照上帝的啟示寫下，但每一作者仍可能不自覺地會有自己的觀點，或自己的理解。正如羅生門，同一件事由不同的人口中說出，往往南轅北轍。更不要說經一再傳抄後，所製造出的差異或謬誤了。

## 7

對那些深信“聖經無誤論”者，當他們發現幾卷“福音書”中，對同一件事的描述不一致時，往往會為其找些理由解釋。巴特葉爾曼在“製造聖經”一書中，對此加以探討。他認為在善意地企圖讓矛盾合理化時，常會顯得左支右繙。還不如逕自承認，就是可能有羅生門事件的存在。即對同一件事，不同人的觀點是可能不同的，甚至記憶也可能不同，因而記載便可能有異。

先看“耶穌潔淨聖殿”(Jesus clears the temple)事件。在“馬可福音”的第11章第15-18節，“他們來到耶路撒冷，

耶穌進入聖殿，趕出殿裡作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，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。便教訓他們說，‘經上不是記著說：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麼？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。’ 祭司長和文士(teachers of the law)，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除滅耶穌，卻又怕他，因為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。”另一方面，在“約翰福音”的第2章第13-16節，“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看見殿裡有賣牛、羊、鴿子的，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裡。耶穌就拿繩子做成鞭子，把牛羊都趕出殿去，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，推翻他們的桌子。又對賣鴿子的說，‘把這些東西拿去！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。’”比較一下，兩卷“福音書”皆提到此一標題同為“耶穌潔淨聖殿”的事蹟，但時間點卻大不相同。前者發生在耶穌在世的最後一周，後者發生在耶穌剛開始傳道時。怎會這樣？

有些基督徒覺得這沒什麼，因將兩卷放在一起看，顯示“耶穌潔淨聖殿”共發生兩次，一次於耶穌在世的最後一周，一次在耶穌剛開始傳道時。但這麼一來，顯示不論“馬可福音”或“約翰福音”，都沒有完整記載耶穌所行的事蹟。況且，這樣解釋兩處的矛盾，真行得通嗎？在“馬可福音”的第14章第1節說，“過兩天是逾越節，又是除酵節(the 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)，祭司長和文士，想法子怎麼用詭計捉拿耶穌，殺他。”此處顯示，在耶穌闖進聖殿後，惹怒了當權派祭司長及文士，導致之後耶穌被捕、受審判及釘在十字架。但在“約翰福音”裡，於耶穌“大鬧”聖殿後，何以當權派卻能忍受，既未想逮捕他，且還讓他繼續傳道？

有人解釋，因那時耶穌才剛開始傳道，影響力尚不大，所以祭司長和文士未太在意他的行為。但在聖殿大鬧是一嚴重行為，在耶穌追隨者較少時，不是較容易處置他嗎？才不至於有“卻又怕他，因為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”。與其難以自圓其說，且會產生更多矛盾，還不如大方承認，人的記憶就是可能有誤，或者“約翰福音”的作者，不想照抄“馬可福音”（或有新資訊顯示時間有誤），遂將此事件發生的時間移前。當時可能壓根沒想到，後來有人會將幾卷“福音書”放在一起對照，還找出不吻合處。

其次來看“彼得不認耶穌”（Peter Disowns Jesus）事件。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26章第33-34節，“彼得說，‘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’ 耶穌說，‘我實在告訴你，今夜雞叫以先(before the rooster crows)，你要3次不認我。’”另外，在“馬可福音”的第14章第29-31節，“彼得說，‘眾人雖然跌倒，我總不能。’ 耶穌對他說，‘我實在告訴你，就在今天夜裡，雞叫兩遍以先(before the rooster crows twice)，你要3次不認我。’”對於彼得3次不認耶穌，依前者發生在“雞叫以先”，依後者發生在“雞叫兩遍以先”。究竟發生在那個時間點？是雞叫以先，或雞叫兩遍以先？有些基督徒解釋，彼得其實共6次不認耶穌，其中有3次在雞叫以先，有3次在雞叫兩遍以先，馬太與馬可各聽到3次。但為何耶穌不講清楚彼得有6次不認他？這樣解釋未免太牽強了！附帶一提，在“路加福音”及“約翰福音”中，彼得3次不認耶穌，亦發生在“雞叫以先”。

再看“復活”(The Resurrection)事件。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28章第1-7節，“安息日將盡，…，抹大拉(Magdalene)的馬利亞，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。忽然，地大震動，因為有主的使者(an angel)從天上下來，把石頭滾開，坐在上面。他的像貌如同閃電，衣服潔白如雪。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，甚至和死人一樣。天使對婦女說，‘不要害怕！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。他不在這裡，照他所說的，已經復活了。…。’”。而在“馬可福音”的第16章第1-7節，“過了安息日，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撒羅米(Salome，又譯莎樂美)，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。…。他們進了墳墓，看見一個少年人(young man)坐在右邊，穿著白袍，就甚驚恐。那少年人對他們說，‘不要驚恐，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，他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裡，請看安放他的地方。…。’”

又在“路加福音”的第24章第1-7節，“7日的頭一日，黎明的時候，那些婦女帶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，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，他們就進去，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。正在猜疑之間，忽然有兩個人(two men)站在旁邊，衣服放光。婦女們驚怕，將臉伏地。那兩個人就對他們說，‘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他不在這裡，已經復活了。…。’”至於“約翰福音”中(見第20章)，則沒寫看到誰。

幾位婦女，進入耶穌的墳墓，究竟看到誰？1天使(“馬太福音”)？1少年人(“馬可福音”)？2人(“路加福音”)？

進入墳墓，見不到耶穌，卻見到其他人，且其像貌是否如同閃電，衣服潔白如雪，令人驚嚇？應印象極深刻，不至於人與天使不分、少年與成人不分、1人與2人不分、什麼也沒看到，或以為不值得一記（“約翰福音”）。豈料這也可羅生門！如此一來，“福音書”中，究竟還有什麼是可信的？

“新約”中難以“修飾”的經文差異、矛盾或不合理處，當然遠不僅上述列出的那些，即使同一卷中也所在多有。以“約翰福音”為例。對著名的“耶穌變水為酒”事蹟，在第2章第1-11節說，“第3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(Cana)有娶親的筵席，耶穌的母親在那裡。…。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(miraculous)，…。”稍後在同一章第23節，“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，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。”此節顯示耶穌在加利利至少又行了若干件神蹟，因第1件神蹟，只有參加娶親的筵席者才看見，而提到過逾越節，表示在娶親的筵席後，已過一段時間。其後到了第4章，在第3節說，“他就離了猶太，又往加利利去”，“他”指的當然是耶穌，然後於將一大臣快死的兒子醫治好(第46-50節)後，在第54節，說，“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，是他從猶太回去以後行的。”比較此3處經文，在加利利所行的神蹟，先說第1件，次說若干件，再回到第2件，如此跳躍，似不太有條理。

再看一“新約”的經文不合理處，仍在“約翰福音”中。於第13章第36節，在最後的晚餐時，“西門彼得問耶穌說，‘主往那裡去？’耶穌回答說，‘我所去的地方，你

現在不能跟我去，後來卻要跟我去。’”過了幾節，在第 14 章第 5 節，對話一直沒中斷，“多馬對他說，‘主啊(Lord)，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裡去，怎麼知道那條路呢？’”到了第 16 章第 5 節，仍在最後的晚餐中，“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裡去，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‘你往那裡去？’”看來耶穌的短期記憶似不佳，已有兩位門徒問他往那裡去，他卻說沒有人問他。事實上，比較各“福音書”間對同一事件之記載，多半有些差異。有的差異很小，可能無關緊要，有些卻很關鍵，無法忽視。

江勇振在他的“蔣廷黻：從史學家到聯合國席次保衛戰的外交官”(2021)一書之“前言”中指出，“胡適在‘中國哲學史大綱’裡批評‘春秋’的筆法說：只可惜‘春秋’一書，有許多自相矛盾的書法。如魯國幾次弑君，卻不敢直書。於是後人便生出許多‘為尊者諱、為親者諱、為賢者諱’等文過的話，便把‘春秋’的書弄得沒有價值了。”中國人向來忌諱多，但“聖經”裡則似乎沒什麼禁忌，也不為尊、親、賢者諱。另外，今日有些投稿的作者，雖作品被接受，卻抱怨被改得體無完膚。但“聖經”給人的感覺，似乎不太重視編輯，連求同中存異都做不到。因而若想為“聖經”做考證，將徒勞無功。

由前述例子可看出“新約”有問題的不僅是簡單的小細節，可稍微修飾，而是常無從改起。“新約”畢竟共只有 27 卷，共 16、17 位作者，在約 70 年間寫出。“舊約”包含 39 卷，篇幅比“新約”多很多，寫作時間至少長達 6 百年，

作者多達數十位。因而內容不合情理處處，不難想見只會更多。

## 8

“製造聖經”一書裡，尚列出不少“聖經”中值得斟酌處。首先來看關於耶穌之誕生。基督徒每年12月24日會慶祝平安夜(Christmas Eve，又稱耶誕夜)，隔天，12月25日，則為耶誕節(Christmas)。耶誕節顧名思義為耶穌誕生的日子，雖全世界每年熱鬧地慶祝，但“聖經”中其實並未記載耶穌誕生的日期。西方基督教會，可能遲至4世紀前葉，才開始將耶誕節定在12月25日，不過仍有些教會將耶誕節訂在其他日子。4卷“福音書”中，只有“馬太福音”及“路加福音”提到耶穌誕生的故事。但兩處對耶穌出生前後所發生的事蹟，描述得大不相同。至於另兩卷“福音書”，當耶穌一出場，就已是成人了。“新約”的其他經卷，也都沒提到耶穌出生的細節。今日耶誕節故事的內容，就是綜合“馬太福音”及“路加福音”之記載，雖二者之記載相當不一致，也不見得可靠。

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1章第18節-第2章第23節，馬利亞已許配給約瑟，但還沒有迎娶時，馬利亞就懷孕了。約瑟自然起疑，想悄悄將她休了。正在思索該如何做是好時，上帝派天使向他託夢，說“大衛的子孫約瑟，不要怕，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，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。她將要

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”約瑟遵從上帝的吩咐，娶了馬利亞，但沒有和她同房，並在猶太的伯利恆(位於耶路撒冷以南約 10 公里處)生下耶穌。那時是大希律王的統治時期。“有幾個博士(Magi，即東方三博士，又稱東方三賢士，或東方三賢人)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，說‘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？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(star)，特來拜(worship)他。’希律王聽見了，就心裡不安，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。”明明已有希律王，3 博士卻毫無顧忌地說要找猶太人之王，當然引起在位者之不安。

希律王“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，問他們說，‘基督當生在何處？他們回答說，‘在猶太的伯利恆。因為有先知記著說：猶大地的伯利恆啊，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，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，牧養我以色列民。’”前述經文裡的“星”，常稱為“伯利恆之星”(Star of Bethlehem)。

希律王得知根據預言，將會有位王來自伯利恆，他自然感到很不安。便召來那 3 位博士，問星將何時出現？且差他們往伯利恆“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，尋到了，就來報信，我也好去拜他。”這 3 位博士，顯然涉世未深，居然不懷疑希律王將不利於耶穌，就聽命去了。“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，忽然在他們前頭行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，就在上頭停住了。他們看見那星，就大大地歡喜。進了房子，看見小孩子和他母親馬利亞，就俯伏拜那小孩子，揭開寶盒，拿黃金、乳香

(incense)、沒藥(myrrh，植物名，可供做藥劑及香料)為禮物獻給他。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，不要回去見希律，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。”

上述3博士尋訪未來君王的過程，寫得有如童話，居然能由星星帶領前行，並停在耶穌誕生的屋子之上方。何曾有天上的星星移動之“快”，讓人們可以走路或騎著駱駝跟著它？星星又何以能停在某屋子之上方？那星星真有如在前引導的燈籠般。若晚上在自家陽台仰望天空，真能判定究竟是那顆星星，停在自己家的上頭嗎？

3 博士離去後，“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，說‘起來！帶著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，住在那裡，等我吩咐你，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他。’約瑟就起來，夜間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埃及去，住在那裡，直到希律死了。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，說‘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。’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，就大大發怒，差人將伯利恆城裡，並四境所有的男孩，照著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，凡兩歲以裡的，都殺盡了。…。希律死了以後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，說‘起來！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以色列地去，…。’約瑟就起來，把小孩子和他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。只因聽見亞基老(Archelaus)接著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，就怕往那裡去。又在夢中被主指示，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。到了一座城，名叫拿撒勒，就住在那裡。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，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。”

因上帝給的警訊，約瑟夫婦順利逃到埃及。不知他們逃

到埃及的那裡，即使到較近的西奈半島之邊緣，由伯利恆去也要幾十公里。帶著襁褓中的耶穌，可不是一段容易的旅程。另外，令人存疑的是，照理耶穌不過是個剛出生的嬰兒，與已能走動玩耍的兩歲小孩很容易分辨，希律王不論如何擔心這位將來要當王的小孩，豈有必要將兩歲以下的孩子都屠殺？更何況，伯利恆距耶路撒冷不遠，將全城兩歲以下的孩子全殺盡，這是件何等的大事。要知希律王在位期間，所留下的史料相當多，但當時猶太人及羅馬人政府的文獻，對此重大的“殺嬰事件”皆未記錄，實在不可思議。更奇怪的是，“新約”裡除“馬太福音”外的其他經卷，也皆全無記載！不過也有人說，當時的伯利恆乃一小村莊，2歲以下的男嬰，可能沒有幾個，或許這は何以此事件缺乏史料記載之原因。

附帶一提，在耶穌被判釘在十字架的那天上午，“希律看見耶穌，就很歡喜，因為聽見過他的事，久已想要見他，並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蹟。於是問他許多的話，耶穌卻一言不答。”見“路加福音”的第23章第8-9節。此希律為上述殺嬰事件中的希律王之子。希律王死於西元前4年3月，那時耶穌約6個月大，住加利利。希律王死後3個兒子及其妹妹分了他的領土。希律(指希律安提帕斯(Herod Antipas))統治加利利與比利亞(Perea)兩地區。而他的兄弟，前面提到的亞基老，即希律阿基勞斯(Herod Archelaus)，統治猶太行省。

在“路加福音”裡，從第1章第5節-第2章結束，以較多的篇幅，來講耶穌從出生前，至12歲的一些事蹟。與“馬太福音”數度強調耶穌的出生，應驗“舊約”的預言，或一

切作為是依上帝指示，“路加福音”的陳述，倒沒如此借用“神助”。但有兩點相同，即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處女生他，且他出生在伯利恆。但敘述的方式卻不太一樣，且是從施洗約翰(John the Baptist)的誕生開始講，他母親以利沙伯(Elizabeth)與耶穌母親馬利亞是親戚(因而施洗約翰一般被稱為是耶穌的表哥)。底下來看，“新約”中，唯一提到此事的“路加福音”怎麼說。

“天使加百列(Gabriel)奉神的差遣，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，這城名叫拿撒勒，到一個童女(virgin)那裡，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，名叫約瑟，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。…。天使對她說，‘馬利亞，不要怕！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。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。他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，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。他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：他的國也沒有窮盡。’ 馬利亞對天使說，‘我沒有出嫁，怎麼有這事呢？’ 天使回答說，‘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，因此所要生的聖者，必稱為神的兒子。況且你的親戚以利沙伯，在年老的時候，也懷了男胎，就是那素來稱為不生育的，現在有孕 6 個月了。’ ”

後來馬利亞去以利沙伯家，跟她問安。“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問安，所懷的胎就在腹裡跳動。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，高聲喊著說，‘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！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！我主的母到我這裡來，這是從那裡得的呢？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，我腹裡的胎就歡喜跳動。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！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。’ ” 連腹中胎

兒，都會因(未來)主的母親之來訪，而雀躍不已，這樣寫應是為了顯示耶穌的不凡。

“當那些日子，凱撒亞古士督(Caesar Augustus)有旨意下來，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。這是居里扭(Quirinius)作敘利亞巡撫(governor)的時候，頭一次行報名上冊的事。眾人各歸各城(Everyone went to his own town)，報名上冊。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，到了大衛的城，名叫伯利恆。因他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，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報名上冊。那時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了。他們在那裡的時候，馬利亞的產期到了，就生了頭胎的兒子，用布包起來，放在馬槽裡，因為客店裡沒有地方。”耶穌誕生的喜悅有人分享：“在伯利恆之野地裡有牧羊的人，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。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，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，牧羊的人就甚懼怕。那天使對他們說，‘不要懼怕！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，是關乎萬民的。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，為你們生了救主(Savior)，就是主基督(Christ the Lord)。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，包著布，臥在馬槽裡，那就是記號了。’”

生下 8 天後，“就給孩子行割禮，與他起名叫耶穌。”然後按摩西律法，並備妥該獻的祭品，將耶穌帶到耶路撒冷去，要把他獻與主。因“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，‘凡頭生的男子，必稱聖歸主。’”在耶路撒冷，耶穌被一…，名叫西面(Simeon)的人，及一…，名叫亞拿(Anna)的女先知，認出是彌賽亞。約瑟和馬利亞“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，就回加利利，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。”耶穌在那裡長大成人。

這裡的“凱撒亞古士督”，是指“羅馬帝國”的開國君主，原名蓋烏斯屋大維圖里努斯(Gaius Octavius Thurinus，西元前 63-西元 14 年，西元前 27-西元 14 年在位)，後代常以他的頭銜“奧古斯都”(有神聖、至尊之意)來稱呼他，他被認為是最偉大的羅馬皇帝之一。既然是羅馬皇帝的命令，理應留下較完整的文獻紀錄。至於報名上冊是為做人口普查，且人人要回到“老家”(own town)。結果歷史上，並不存在西元元年左右，曾進行一橫跨帝國人口普查之紀錄。況且，以當時的交通，若帝國人人都要回老家，那是一多大的工程啊！更不要說，所謂老家，可不是指自己或父親的出生地。前面所引經文裡說，“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，到了大衛的城，名叫伯利恆。”你看！乃是回到 1 千年前的祖先大衛王之居住地伯利恆，這能想像嗎？

要知拿撒勒和伯利恆之間的距離，估計約有 137-145 公里，要走多少天呢？路上是否擠滿不少為人口普查，須趕回老家者？不要忘了那時馬利亞“身孕已經重了”，而對整個帝國造成如此大的擾亂的人口普查，又是“頭一次”，卻除了將近 90 年後才完成的“路加福音”外，沒有其他任何官方或私人的記載。這是怎麼回事？一個合理的解釋是，在“路加福音”裡，希望耶穌誕生在伯利恆！至於“馬太福音”，雖也是如此希望，但沒有藉一毫不實際的人口普查。兩“福音書”的故事版本相差很大。

雖兩“福音書”的記載如此不同，但後世並不在乎，將二記載合併成為慶祝耶誕節的內容：有東方三博士、星星帶

路、天使、牧羊人、禮物、包布、客店、馬槽，及嬰兒。當然也可有殺嬰，或人口普查，因而分別會有由伯利恆逃往埃及，或由拿撒勒回到伯利恆。不過信徒或參與慶祝耶誕節者，絕大部分並不在乎故事中，所充斥的矛盾或不合理。虔誠及熱鬧最重要。

最後來問，為何兩“福音書”所記雖差異很大，但耶穌就是非要誕生在伯利恆不可？依據“舊約”彌迦書(Micah)的第5章第2節，“伯利恆、以法他啊(Ephrathah)，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，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，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：他的根源從亘古、從太初就有。”這是前述“馬太福音”的經文中，希律王問“基督當生在何處？”祭司長等人引先知所說來回覆，就是出自於這節彌迦書。如何讓耶穌誕生在伯利恆，又在拿撒勒長大，以符合“舊約”的預言，“馬太福音”及“路加福音”的作者，各設計出一套殺嬰及人口普查之過程。雖皆有創意，但耶穌誕生前有人口普查，誕生後有殺嬰，那個時代猶太人的生活，真是驚心動魄！

## 9

“馬太福音”及“路加福音”與其他兩卷“福音書”不同處，除了皆提到耶穌誕生的故事，也皆提到耶穌的家譜(genealogy)。前者從亞伯拉罕傳到約瑟，後者則由約瑟往上追溯至亞當。這其中有一邏輯的問題。此二“福音書”，都強調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處女，乃經由聖靈懷孕，因而耶穌

與約瑟並無血緣關係，約瑟只不過是耶穌名義上的父親。既然如此，為什麼此二“福音書”，都將約瑟的歷代祖先，當做耶穌的家譜呢？他們與耶穌毫無血緣關係，根本不是耶穌的祖先，去找出馬利亞的祖先還較有道理吧！只是馬利亞的家譜，在任一卷“福音書”中都未出現。另外，“馬太福音”是在第1章，全卷之首就列出耶穌的家譜，“路加福音”卻是到了第3章，耶穌受洗後，已開始傳道，年約30歲，才突兀地放進他的家譜。

約瑟在他的時代，只不過是個小人物，他的家譜居然可追到人類始祖亞當，而且還是由他人代為列出，真不知究竟如何查出的？有人反駁，被認定為“世界最長家譜”的“孔子世家譜”，於2009年版所收錄的孔子(西元前551-479年)族人，多達約200萬，那可是超過2,500年的家譜！是沒錯。但這是民間的調查，精確性難辨。事實上，根據“維基百科”，2009年，大陸依身分證資料庫的數據，孔姓人口約270萬人，當然並非都是孔子後代。對任一位姓孔者，“宣稱”自己是孔子的後代容易，但要他提供自己10代、20代祖先的名字，應會令他相當為難了。

“馬太福音”在第1章第1節說，“亞伯拉罕的後裔、大衛的子孫、耶穌基督的家譜。”由亞伯拉罕往下，一代一代經大衛，最後到約瑟。“路加福音”則是由約瑟往上，一代一代直到亞當。但這僅是兩份家譜形式上的差異，往上列跟往下列本質上並無差異；且家譜一旦往上追到大衛，依“舊約”所記，繼續追到亞伯拉罕，以及亞當，便完全不是

問題。那何以一由亞伯拉罕起，一由亞當起？首先，我們說過，“馬太福音”的寫作對象主要是猶太人，因而家譜便由猶太人的共同祖先亞伯拉罕開始，且突顯猶太人最偉大的國王大衛。另一方面，“路加福音”的作者亦是“使徒行傳”之作者，他與保羅相同，強調外邦人也可加入教會。即其寫作所預計的讀者，並不限猶太人。他視耶穌為全人類的救世主，因而在“路加福音”的第3章第23節寫著，“耶穌……，他是約瑟的兒子，約瑟是希里(Heli)的兒子，……。”既沒有前言，且不提亞伯拉罕也不提大衛，就逕自列出約瑟的歷代祖先直至亞當。但這些差異都可說是小事，令人好奇的其實是，這兩份完全不像同一個約瑟的家譜。

在“馬太福音”裡，記載約瑟的父親是雅各、祖父是馬但(Matthan)、曾祖父是以利亞撒(Eleazar)、高祖父是以律(Eliud)、……、烏西亞(Uzziah)、約蘭(Jehoram)、約沙法(Jehoshaphat)、亞撒(Asa)、亞比雅(Abijah)、羅波安、所羅門、大衛、……、亞伯拉罕。在“路加福音”的第3章第23節，則記載“……。依人看來(so it was thought)，他是約瑟的兒子，約瑟是希里的兒子(the son of Heli)。”不簡潔地說“(耶穌)是約瑟的兒子”，特別加上“依人看來”，表示約瑟乃別人“看來”是耶穌的父親，隱含約瑟只是耶穌法律上的父親，而非親生父親。令人訝異的是，除了約瑟的父親是希里，而非“馬太福音”裡所說約瑟的父親是雅各，接續祖父是瑪塔(Matthat)、曾祖父是利未(Levi)、高祖父是麥基(Melki)、……、約瑟、約南(Jonam)、以利亞敬(Eliakim)、米利亞(Melea)、買南(Menna)、瑪達他(Mattatha)、拿單(Nathan)、大衛、……、亞

伯拉罕、…、亞當。大衛往上其實就不必列了，因兩份家譜中的每一代祖先必然相同，但由約瑟至大衛之間，兩份家譜卻完全不同。有學者認為一份是約瑟的，一份是馬利亞的，而兩人皆為大衛的後代。但“路加福音”裡既然寫著“約瑟是希里的兒子”，如果這份是馬利亞的家譜，則希里是約瑟的岳父，一般應會說“約瑟是希里的女婿”(the son in law of Heli)。所以，很難硬指“路加福音”的那份家譜是馬利亞的。

只是若此二“福音書”裡，所給之家譜都是約瑟的，也相當令人不解了。如果連約瑟的父親究竟是雅各還是希里，都能各說各話，那如何能確定約瑟 1 千年前的祖先是誰？約瑟真是大衛的後裔嗎？而如果連不太久之前，約瑟的父親是誰都無法確定，那究竟“福音書”中，會有那件事是真實的？而兩份家譜，從約瑟開始，往上走的路徑沒一站一樣，終點卻都是大衛，到底要說是殊途同歸？還是並行不悖？

另有一點值得注意。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 1 章第 17 節說，“這樣，從亞伯拉罕到大衛，共有 14 代；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，也有 14 代；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，又有 14 代。”強調數字的趣味性。但不知 14 這數字有何特殊性？在“創世紀”的第 2 章第 2-3 節寫著，“到第 7 日，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，就在第 7 日歇了他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。神賜福給第 7 日，定為“聖日”(holy)，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，就安息了。”所以在“聖經”裡，7 這個數字，算是有些特別。但 14 呢？難道因 14 為兩個 7 所以特別？這就不知道了。14 究竟有何特別，就略去不論，但“馬

## 太福音”算錯了！

依“馬太福音”的第1章，由亞伯拉罕至約瑟，共40代，至耶穌則共41代。若將亞伯拉罕視為第1代，則大衛為第14代。可視為小學數學裡的植樹問題，且兩端都算，的確共有14代。其次對於“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”，是指那一代？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1章第11節說，“百姓被遷到巴比倫的時候，約西亞(Josiah)生耶哥尼雅(Hezekiah)和他的弟兄。”看來遷到巴比倫時，乃指第27代的約西亞。則由大衛至約西亞，即由第14至第27代，兩端都算為14代，這也吻合14原則。然後第27代的約西亞至第41代的耶穌，便共15代，與14原則不合了！“馬太福音”犯了一低階錯誤。有人試圖解釋，說“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”，該指在巴比倫後所生第28代的耶哥尼雅起算。則第28代的耶哥尼雅至第41代的耶穌，便是14代了。但這樣的算法便不一致了，因前面是亞伯拉罕至大衛，然後是大衛至約西亞，最後卻不是約西亞至耶穌，而是約西亞的下一代耶哥尼雅至耶穌。改變算法，就不能說有14原則了。

“馬太福音”家譜之錯誤並不僅這件，而因所謂14原則根本是畫蛇添足，完全不必有的，此錯誤就不去理會了。但有些錯誤卻無法不理會。在第1章第8節說，“約蘭生烏西亞”。但若查閱“歷代志下”的第22-26章，約蘭之後依序是亞哈謝(Ahaziah)、約阿施(Joash)、亞瑪謝(Amaziah)，再來才是烏西雅(Uzziah)，這幾位都是王，因而“舊約”都有記載。即“馬太福音”對耶穌的家譜，在約蘭與烏西雅間，漏

掉亞哈謝、約阿施，及亞瑪謝 3 代，也就是約蘭不是烏西雅的父親，而是高祖父。連當過猶太王國的王，“舊約”中記載清楚的王，都可漏掉 3 個，那缺乏記載，約瑟較近期的祖先，如何令人相信所提供的內容都是可靠的？

中文“聖經”有很多版本，我們引用的，是 1919 年正式出版的“聖經和合本”(Chinese Union Version，簡稱“和合本”，2010 年有修訂版)。這可說是現今流傳相當廣的中文譯本。於此版本“歷代志下”(2 Chronicles)的第 26 章第 1 節，寫“烏西雅”，但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 1 章第 8 節，寫“烏西亞”，二處對 Uzziah 的譯名給的不一致。這屬於一小疏忽，姑且不論。但為什麼“馬太福音”在製耶穌的家譜時，會漏掉 3 代？看來是為了使符合自以為神奇的 14 原則，算是一種削足適履。結果又因算術不佳，連 14 原則也落空了。

兩份家譜的總代數相同嗎？不同！在“路加福音”中，第 1 代為亞當，挪亞為第 10 代，亞伯拉罕為第 21 代，大衛為第 34 代，約瑟為第 75 代。因而由亞伯拉罕至約瑟，共 55 代，與“馬太福音”的共 40 代，相差不少。事實上，在兩份家譜中，約瑟雖都是大衛王的後裔，但在“馬太福音”中，從大衛起，家譜有一連串曾當過王的名字，如大衛之後是所羅門。但在“路加福音”中，大衛之後是拿單。拿單與所羅門兩兄弟，皆為大衛之妻拔示巴所生，只是所羅門接大衛之位成為王。拿單由於未成為王，所以他的世系“舊約”裡就未記載，但“路加福音”的作者，居然能一一查出，本領相當高強。

可看出兩卷福音書對“製作”耶穌家譜時的理念不同。即“馬太福音”強調耶穌是大衛王的“嫡系”後裔，“路加福音”對此則不在意，甚至連大衛王也不去突顯。但話說回來，由於往昔猶太人的家譜，都僅追溯男性的，但耶穌與約瑟亞並無血緣關係，故這兩份家譜，即使有任何一份的確為約瑟的，卻與耶穌毫不相干。而若有一份的確為馬利亞的(這極為困難，因不易去追溯女性的家譜)，卻因馬利亞是經由聖靈懷孕，故該去追溯那一“聖靈”(假設他是男性)的家譜才對。

在“耶穌的真實王朝”(The Jesus Dynasty, 2006, 詹姆斯泰伯(James D. Tabor)著，薛絢(2008)為中譯本)一書指出，“馬太福音”第1章中的那份耶穌的家譜。在第3、5、6節，很特殊地寫著：猶大從她瑪(Tamar)氏生法勒斯(Perez)和謝拉(Zerah)、撒門(Salmon)從喇合(Rahab)氏生波阿斯、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、大衛從烏利亞(Uriah)的妻子生所羅門。為何給出母親？在耶穌的時代，對猶太人而言，父親是誰才重要，這份耶穌的家譜，怎會提及女性？如在第2節中，“亞伯拉罕生以撒，以撒生雅各”，這才是較“正常”的寫法。

“馬太福音”所提的這4位女子，其世俗行為都有若干可議處。第1位女子她瑪，她在丈夫珥(Er)過世後，因想要有孩子，遂假扮成妓女，且唯一接待過的“客人”，便是自己的公公猶大。之後生了1對雙胞胎，成為過世丈夫同父異母弟弟，見“創世紀”第38章。第2位女子喇合的事蹟見“約書亞記”第2章。喇合是位妓女，不過這個奇女子，以機智

靈巧，對約書亞能順利領以色列百姓進入迦南，立下不可磨滅的大功。但要不是有這份家譜，人們將不知頗具知名度的波阿斯(大衛的曾祖父)，居然是喇合的兒子。因在“歷代志上”第2章第11節只寫著“撒門生波阿斯”，並未記載撒門跟誰生的。不知“馬太福音”的作者如何得知？第3位女子路得(即大衛的曾祖母)，是外邦摩押人。在“路得記”的第3章，路得為了促使波阿斯娶她，先將他灌醉，待他熟睡後，“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。”第4位女子拔示巴，她丈夫烏利亞是赫人，丈夫在外作戰，她卻與大衛有染而懷孕，生下所羅門。

“馬太福音”為何會特別列出這4位女子？可能是為第1章第16節所提耶穌的出身，“雅各生約瑟，就是馬利亞的丈夫。那稱為基督的耶穌，是從馬利亞生的”埋下伏筆。在“馬可福音”的第6章第3節，當耶穌回到自己的家鄉，鄉人說，“這不是那木匠麼？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、約西(Joseph)、猶大、西門的長兄嗎？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裡嗎？…。”將耶穌稱為“馬利亞的兒子”，提到4弟及2妹，弟弟且給出名字，何以卻不提父親？這麼重視父系的猶太人，在提家人時，卻特地避開父親，一定有原因的。寫作時大量參考“馬可福音”的“馬太福音”則巧妙地修改一下。在第13第55-56節，“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？他母親不是叫馬利亞嗎？他弟兄們不是叫…？他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裡嗎？…。”

經這麼一改，就不再有馬利亞未婚生子的暗示了。可見

那時耶穌的家鄉是有此流言蜚語。在“約翰福音”的第8章第41節，當耶穌在與人唇槍舌劍時，對方冒出一句“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”，也似乎影射耶穌是私生子。“馬太福音”列出那4位女子，乃針對那些不接受“童女生子”之說法者。點出即使馬利亞的行為有“瑕疵”，仍可能生下令後世尊敬的子嗣。此正如中國人所常說的，英雄不論出身低。

## 10

巴特葉爾曼在“製造聖經”一書中指出，比起“新約”，“舊約”裡經文有問題處，可說更層出不窮。“舊約”裡最神聖的，當然是“摩西五經”，即首5卷“創世記”、“出埃及記”、“利未記”、“民數記”及“申命記”，其中記載了上帝如何創造世界，及以色列民族的起源、習俗、律法與宗教，尤其是上帝對他們的啟示。相傳是摩西在西奈山(在“出埃及記”的第19章第11及18節皆稱西奈山，但在第3章第1節及第17章第6節則稱何烈山(Horeb))接受上帝的啟示而寫出的。不過從11世紀起，便陸續有人質疑此說法。除了“申命記”的最後8節，描述摩西的死亡及埋葬，不可能是由他自己寫的外，在“創世記”的第36章所提到的以東諸王裡，有些是在摩西過世後很久才出現的，那部分因而也不可能是由摩西所寫。

近代“聖經”學者大致認為，“摩西五經”乃歷經多代作者，反覆修正及增添後產生的。也有學者探討其內容，發

現極可能主要有幾個不同的來源，且因整合不佳，造成矛盾或不一致充斥。可參考李雅明(2010)著“出埃及：歷史還是神話”一書之第2章。

“舊約”從第1卷“創世記”的第1章起，就有多處不合理處。如在第3-5節寫著，“神說，‘要有光’，就有了光。神看光是好的，就把光暗分開了。神稱光為晝，稱暗為夜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，這是頭一日。”有如人們夜晚進屋子後會先開燈，上帝在創世的第一天就造出光，且光源看起來應是來自太陽，因而才有白天及晚上。經文在創世的第2、3天，都提到“有晚上，有早晨”(第8及第13節)。但日與月，卻到第4天才造出。在第14-19節寫著，“神說，‘天上要有光體，可以分晝夜，作記號，定節令、日子、年歲，並要發光在天空，普照在地上。’事就這樣成了。於是神造了兩個大光，大的管晝，小的管夜，又造眾星。就把這些光擺列在天空，普照在地上，管理晝夜，分別明暗。神看著是好的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4日。”

只是若直到創世的第4天才造出日月，那前3天的光、晚上及早晨，不知是怎麼產生的？何況月球本身並不會發光，它是反射太陽的光；晝夜乃涉及地球繞太陽的自轉，顯然“創世記”的作者，天文知識不足。又在“創世記”的第1章第1-2節，記載創世的第一天之前，“起初神創造天地。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；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”這也被科學家質疑，要有氫原子及氧原子後，才會有水，因而在創世之前，怎會有水？順序不對！當然在“創世記”的寫作時

期，天文知識不足並不稀奇，但如此便不能說“聖經”是神默示的。

在“創世記”的第1、2章，兩度提到創造天地的事。但不要說寫作風格差異頗大，實質內容也有差別。首先，對上帝的稱呼便不同，在第1章稱“神”(God)，在第2章稱“耶和華”(Lord God)。在第1章是先造動物(第20-22節(魚鳥)，及第24-25節(其餘動物))，再造人(第26-27節)；到了第2章則說是先造人(第7節)，再造動物(第19節，且不分魚鳥及其餘動物)。植物的創造在第1章也是早於人(第11-12節)；在第2章則是造人後才造出植物(第9節)。而究竟男女同時造出(第1章第27節)，還是先造出男人後造女人(第2章第20-23節)？在這接連兩章，可說寫得相當混亂。有點像寫作時想法突然改變，但已經寫的卻沒刪除，造成“兩案並陳”。

但這不過是厚厚一本“舊約”的剛開始而已。其他不合天文學、生物學、地質學或考古學等科學的敘述到處都是。如在第1章第30節，“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，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，我將青草賜給牠們作食物。事就這樣成了。”但我們知道，並非所有動物都是吃素的。只能說撰寫“舊約”時，人們的科學知識太不足了。

再看洪水事件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6章第19-20節，上帝對挪亞說，“凡有血肉的活物，每樣兩個，1公1母，你要帶進方舟(ark)，好在你那裡保全生命。飛鳥各從其類，牲畜各從其類，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，每樣兩個，要到你那裡，好保全生命。”明明清清楚楚的指示每樣1公1母，到了第

7 章第 1-3 節，“耶和華對挪亞說，‘…。凡潔淨的畜類，你要帶 7 公 7 母；不潔淨的畜類，你要帶 1 公 1 母；空中的飛鳥也要帶 7 公 7 母，…。’”除不潔淨的畜類外，變成每種 7 公 7 母。而又過了 3 節，在第 6-9 節，“當洪水氾濫在地上的時候，…。挪亞就同他的妻和兒子、兒婦，都進入方舟，躲避洪水。潔淨的畜類和不潔淨的畜類，飛鳥並地上一切的昆蟲，都是 1 對 1 對地，有公有母，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，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。”

在同一章裡，上帝的指示，究竟是 1 公 1 母、7 公 7 母，或 1 對 1 對？在登舟時，耶和華那一“潔淨的畜類，你要帶 7 公 7 母；不潔淨的畜類，你要帶 1 公 1 母”的指示，看起來不被理會了，變成“都是 1 對 1 對的”，還說“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”？究竟是挪亞抗命，還是摩西記載有誤？有人可能會說，7 公 7 母就是 7 對啊！只是若為 7 公 7 母，通常會說“都是 7 對 7 對的”，而非“都是 1 對 1 對的”。甚至，嚴格講，1 公 1 母與 1 對之意義並不相同。另有一點值得留意，要知世上光哺乳類的“物種”(species，或說“種”)就約多達有 6,400 種！

當然在挪亞時代，物種可能不如現在多，但動物每種又有各式各樣，如光是狗能想像到的就有不少品種，總不能全部的狗只帶 2 隻(或 14 隻)吧！這麼多動物，若再加上足夠 1 年(見底下)人與動物的食物，這方舟想必大得令人難以想像。而且，從北極熊到南極企鵝，動物散居世界各地，挪亞那有辦法在短時間內收集齊全？合理的解釋是，“創世記”的作

者，心目中的世界並不太大，可能就是中東那一帶而已，因此不要說北極熊與南極企鵝，他所知道的動物種類，可能並不太多，也許就百來種吧！所以他才會以為收集齊所有動物，乃小事一椿。

洪水事件之描述，思慮不周的地方著實不少。在第 7 章第 11-24 節說，“當挪亞 6 百歲，2 月 17 日那一天，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，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。40 畫夜降大雨在地上。…。水勢在地上極其浩大，天下的高山都淹沒了。水勢比山高過 15 肘，山嶺都淹沒了。…。水勢浩大，在地上共 150 天。”而在第 8 章第 3-14 節，“水從地上漸退，過了 150 天，水就漸消。7 月 17 日，方舟停在亞拉臘山(Ararat)上。…。過了 40 天，挪亞開了方舟的窗戶，…。他又放出一隻鴿子去，要看看水從地上退了沒有。但遍地上都是水，鴿子找不著落腳之地，…。到了晚上，鴿子回到他那裡，嘴裡叼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，挪亞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。…。到了 2 月 27 日，地就都乾了。”

這裡時間先後沒寫得很清楚，但由 2 月 17 日、7 月 17 日及 2 月 27 日等 3 個日期(這可能是“創世記”裡僅有的提到日期處)，顯示大水淹沒世界有 1 年。原本地上的植物，覆蓋在水裡這麼久，理應都死光了，因而水退後那能立即有新的橄欖樹？“舊約”的作者，可能只想到動物會淹死，得上方舟避難才行，以為植物沒生命所以不會死，一旦水退，便又直立在地面。其實植物屬於生物，也是會死的。另外，“創世記”的作者，似乎不擔心能將天下的高山都淹沒的水從何

處來？

由前述幾個例子，首先顯示“舊約”連在經文極相近處，都能產生不算小的不一致，那麼相隔較遠的經文，若有不一致，就一點都不足為奇了。其次“舊約”的不合理處，看起來稀鬆平常。早期基督教在西方國家，往往有崇高的地位，因此少有人敢對“聖經”所記之瑕疪提出質疑，更不敢懷疑所記事件之真實性。只是除“舊約”外，並沒有發現其他關於以色列早期歷史的記載。那只能相信“舊約”了嗎？遲至啟蒙運動(Enlightenment，指 17、18 世紀，發生於歐洲的哲學及文化運動)興起後，才有學者，敢對“舊約”所記事件進行探討。19 世紀後，考古學成為顯學，從中東及埃及的考古，極多文物出土，但無一能支持“舊約”所記以色列或者人類早期的事件，因而讓人無法接受“舊約”為以色列人真實的歷史。

從亞當到挪亞那段創世過程固然是神話，從亞伯拉罕到摩西，儘管描述得驚心動魄，卻都缺乏可靠的證據，當作神話故事反較適合。或許這部分的記載，連“舊約”的作者自己也不信，因而就算表面上的一致合理性，也不想去費神處理了。

最後來看，為何僅有挪亞一家被上帝留下？在“創世記”第 6 章第 5-13 節，“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。耶和華說，‘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，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，都從地上除滅，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。’惟有挪亞在耶

和華眼前蒙恩。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。挪亞是個義人(righteous)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。挪亞與神同行。挪亞生了3個兒子，就是閃、含、雅弗。”挪亞又是義人又是完全人，連帶他的妻、兒及兒媳，共8人上帝都願放過。世上其他所有人，及所有動物(僅留些供繁衍)皆要除滅。不知無辜的動物為何須陪葬？但顯然挪亞的3個兒子，上帝不以為有何不好，可以留下。

大水後，在第9章第20-27節，“挪亞…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，在帳棚裡赤著身子。迦南的父親含，看見他父親赤身，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。於是閃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，倒退著進去，給他父親蓋上，他們背著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赤身。挪亞醒了酒，知道小兒子(youngest son)向他所作的事，就說，‘迦南當受咒詛，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。’又說，‘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，願迦南作閃的奴僕。願神使雅弗擴張，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，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。’”

這故事真是匪夷所思。首先，依閃、含、雅弗的順序，一般應表含是老二，結果卻是最小的。這就算了，我們說過對“聖經”而言，這種瑕疵層出不窮，無法太計較。令人納悶的是，含究竟犯了什麼滔天大罪，使挪亞如此咒詛他兒子迦南？咒詛不是向來只針對仇敵嗎？怎有一完全人，會咒詛自己的孫子去當其伯父及叔父的奴僕？雖不論猶太教或基督教，都曾嘗試為這段經文緩頰，但不管怎麼解釋都不通。16世紀歐洲大航海時代後，歐洲國家到非洲掠奪黑人去當奴

隸，一個合理化自己行為的藉口便是，歐洲白種人是雅弗的後代，而非洲黑人是從含出來的，天生該當白種人的奴隸。

美國為了解放黑奴，曾打了一場長達 4 年的內戰。主張自由、平等、博愛的國家，怎會有人那麼強烈地維護蓄奴？除了前述理由外，在“利未記”的第 25 章第 44-46 節，“至於你的奴僕、婢女，可以從你四圍的國中買。並且那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和他們的家屬，在你們地上所生的，你們也可以從其中買人，他們要作你們的產業。你們要將他們遺留給你們的子孫為產業。要永遠從他們中間揀出奴僕，只是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，你們不可嚴嚴的轄管。”奴隸就從外國人找，且一旦身為奴隸，就世世為奴，這可是上帝的教誨！

## 11

出埃及是“舊約”中一極重要的事件，由於出埃及，原本部落形式的以色列，才開始有民族的概念，並逐漸形成國家。但“出埃及記”這卷經文，在“舊約”裡，卻是問題多多。在第 6 章第 2-3 節，“神曉諭摩西說，‘我是耶和華，我從前向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，至於我名耶和華，他們未曾知道。’”但亞伯拉罕祖孫 3 代真的不知道神就是耶和華嗎？在“創世記”的第 15 章第 2 及第 6-7 節，分別寫著，亞伯蘭說，“主耶和華啊，我既無子，…。”以及“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耶和華又對他說，‘我是耶和華，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為要將

這地賜你為業。’”看吧！不但亞伯蘭(即亞伯拉罕)知道耶和華，且上帝也曾明確告訴過他，祂是耶和華。怎麼到了“出埃及記”中，上帝便忘了？難道上帝(或者該說“舊約”的作者)之長期記憶不佳？畢竟亞伯拉罕與摩西兩人的年代，相距約6、7百年。

在“出埃及記”的第3章第7-10節，“耶和華說，‘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，我實在看見了；…。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，領他們…，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，…。現在以色列人的哀聲達到我耳中，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。故此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，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。’”上帝這段話是對摩西講的，要他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。又在第6章第1-11節，

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，‘現在你必看見我向法老所行的事，使他因我大能的手容以色列人去，且把他們趕出他的地。’神曉諭摩西說，‘…。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，‘我是耶和華。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，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，不做他們的苦工。…。’你進去對埃及王法老說，要容以色列人出他的地。”

我們要講的是，上帝一向不來以德報怨那套，而是加倍奉還。甚至任何人，就算不曾惹到以色列人，只要讓上帝不爽，就等著受懲罰。你看！為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欺壓，祂所行的不只是“救”，而是會用“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”，蠻兇狠的。

在“出埃及記”的第7-12章，上帝陸續降了從變血之

災、蛙災、…、黑暗之災，到殺長子之災等 10 個災難。而居然要到第 9 災黑暗之災後，法老才受不了。在第 10 章第 27-28 節寫著，“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，不肯容他們去。法老對摩西說，‘你離開我去吧！你要小心，不要再見我的面，因為你見我面的那日，你就必死！’”這相當奇怪，何以耶和華要使法老的心剛硬？有人想早早認輸求饒還不行？難道上帝一旦出手，就非要對埃及人行使完祂的全套 10 災刑罰才行？

最後一招“殺長子之災”來了。在第 11 章的第 1-5 節，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，‘我再使一樣的災殃臨到法老和埃及，然後他必容你們離開這地。…。’ …。摩西說‘耶和華這樣說：…，凡在埃及地，從坐寶座的法老，直到磨子後的婢女，所有的長子，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，都必死。’”埃及所有的長子都犯了大錯嗎？否則上帝為何全都要殺掉？在第 12 章第 30 節，“法老和一切臣僕，並埃及眾人，…，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。”真是大屠殺！我國春秋戰國時，墨家主張“愛無差等”（見“孟子”“滕文公上”的第 5 章），如今上帝懲罰埃及人是“殺無差等”。

可能因殺得太起勁，有些細節遂沒留意到。第 5 災是“畜疫之災”，於第 9 章第 6 節，“第二天，耶和華就行這事。埃及的牲畜幾乎都死了 (All the livestock of the Egyptians died)，只是以色列人的牲畜一個都沒有死。”這裡中文版說埃及的“牲畜幾乎都死了”，但英文版的意思為“牲畜全都死了”。不管幾乎都死還是全都死了，接著來看第 7 災“雹

災”。在第 9 章第 20-25 節，“法老的臣僕中懼怕耶和華這話的，便叫他的奴僕和牲畜跑進家來；但那不把耶和華這話放在心上的，就將他的奴僕和牲畜留在田裡。…。在埃及遍地，雹擊打了田間所有的人和牲畜，…。”在牲畜幾乎都死或全都死了之下，那還能有部分跑進家裡，有部分留在田裡？而此時下冰雹，田間又剩幾隻牲畜可被擊打？

事實上，可能是中文版的翻譯者看出此矛盾，才將英文“*All…died*”譯成“…幾乎都死了”。但即使如此，矛盾仍無法全消除。有趣的是，在埃及所留下非常豐富的歷史文獻中，卻未發現有任何關於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記載，甚至也不存在大量以色列人曾在埃及居住的紀錄。而與摩西有關的考古發現，至今一件也沒有。

以上給出一些“聖經”中，若干表面就可看出的不合理處，至於較深層的不合理，當然也絕不會少。

在“申命記”第 32 章第 48-52 節，“當日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，‘…。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，歸你列祖去，像你哥哥亞倫(Aaron)死在何珥山(Mount Hor)上，歸他的列祖一樣。因為你們在尋(Zin)的曠野，加低斯(Kadesh)的米利巴(Meribah)水、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為聖，得罪了我(broke faith with me)。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，你可以遠遠的觀看，卻不得進去。’”只因曾得罪上帝，在未抵目的地前，上帝便讓勞苦功高的摩西過世了。辛苦了 40 年，卻未能成功帶領以色列人抵達應許地迦南，摩西應是相當遺憾的。

之後，上帝要摩西的幫手約書亞繼續帶領。沿途有不少征伐，在“約書亞記”攻打耶利哥(Jericho)，在第6章第2節寫著，“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，‘看哪！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，並大能的勇士，都交在你手中。’”在第16-21節也寫著，“…，約書亞吩咐百姓說，‘呼喊吧！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！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；只有妓女喇合與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，因為她隱藏了我們所打發的使者(spies)。…。’於是百姓呼喊，…。又將城中所有的，不拘男女老少，牛羊和驢，都用刀殺盡。”這樣的通通殺掉，不知有何必要？

不過想到“創世紀”的第6章第5-6節，“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…，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…。”遂以一場大洪水除滅世上所有的人，僅留挪亞一家，我們只能說，此處不過除去1城的人，比起過往大毀滅的作為中，其實不算太稀奇。沒有上帝愛世人這回事，上帝的慈愛，相當選擇性。幸好過去兩百年的考古結果，顯示在“舊約”中的約書亞時代，迦南地區並沒有外來毀滅式的入侵者。因而以色列人究竟如何進入迦南，學者至今仍在探討。

在“詩篇”的第137章的第1-6節，“我們曾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，一追想錫安就哭了。我們把琴掛在那裡的柳樹上，因為在那裡擄掠我們的，要我們唱歌；搶奪我們的，要我們作樂，說，‘給我們唱1首錫安歌吧！’我們怎能在外邦唱耶和華的歌呢？耶路撒冷啊，我若忘記你，情願我的右手忘記技巧。我若不記念你，若不看耶路撒冷過於我所最喜

樂的，情願我的舌頭貼於上膛。”有人認為這是“詩篇”中最優美的一首，描述以色列人對回到耶路撒冷之渴慕。即使非以色列人，恐怕也會被這首詩歌的如泣如訴所感動。但不要感動得太早，因此詩接著語調一轉，在第 7-9 節，“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，以東人說，‘拆毀、拆毀，直拆到根基！’耶和華啊！求你記念這仇。將要被滅的巴比倫城啊！報復你像你待我們的，那人便為有福！拿你的嬰孩摔在磐石上的，那人便為有福！”

沒錯！耶路撒冷曾被巴比倫人摧毀，但沉浸在難過裡的以色列人，企圖報復時，卻惡毒地想將他們的嬰孩摔在石頭上，將之前柔美的琴及歌聲，拋到九霄雲外了。“聖經”中居然有這種狠毒無比的詩歌！怎麼吟唱啊！比起來，據傳是岳飛(1103-1142)所寫的那首“滿江紅”，其中的“壯志飢餐胡虜肉，笑談渴飲匈奴血”，可說含蓄多了。況且岳飛是宋朝抗金名將，他是在激勵士氣，不是在教人為善。

有人想緩頰，說有如復仇者聯盟盟主的上帝，只出現在“舊約”裡，“新約”裡的耶穌慈祥多了。但真是這樣嗎？當最後審判，耶穌再臨時，在“新約”“啟示錄”的第 20 章第 15 節，“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(The book of life)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(lake of fire)裡。”這樣寫，若還不夠令人心驚的話，在第 21 章第 7-8 節，又有“得勝的，必承受這些為業，我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。惟有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，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，這是第二次的

死。”這段經文，“即使對基督徒唸出，都令人感到顫慄”(見小說“簡愛”(Jane Eyre, 1847, 夏綠蒂勃朗特(Charlotte Brontë, 1816-1855)著)的第35章)。對以色列人而言，新天堂及新世界是有美好的願景，但他們的敵人，下場卻淒慘無比。相較之下，我國西漢時，對入侵的匈奴人，也只宣告“明犯強漢者，雖遠必誅！”

當然不同作者，在不同時間或地點，所寫出的文章，於不同的情境、不同的理念、不同的觀點，或不同的風格下，本來就可能迥異。因而在4卷“福音書”裡，刻畫出之耶穌，差別難免。至於“舊約”裡，關於人死後是否有世界？以色列人受苦是因犯錯被上帝懲罰？各經卷所表達出的看法，常不盡相同。畢竟是年代如此久遠前的事，記載的確不易都很精確、一致，及有邏輯。本來這並無妨，可以理解。但這麼一來，“聖經”並非由人所寫而是神所啟示，此基督徒之堅定信念，就不得不動搖了。

## 12

在“製造聖經”一書的第4章，作者討論4卷“福音書”究竟各是誰所作？這可能是長期以來，讓不少人好奇的議題。4卷“福音書”之所以分別被稱為“馬太福音”、“馬可福音”、“路加福音”及“約翰福音”，乃因傳統上認為，4卷分別為當過稅吏的使徒馬太、使徒彼得的秘書馬可、保羅四處傳教時的同伴路加，及“耶穌所愛的那門徒”約翰所

寫。此一對作者的認定，可追溯到 2 世紀，但直至今日，仍不時有人存疑。底下來稍微分析。

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 12 章第 38-39 節，“當時，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，‘夫子，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。’ 耶穌回答說，‘一個邪惡(wicked)、淫亂(adulterous)的世代求看神蹟，除了先知約拿(Jonah)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’”神蹟總是令人好奇，耶穌拒絕那些要求他行神蹟者，還大加批評。這想法並非不合理，因撒但甚至魔術師，只要變些稀奇的花樣，也可能會有些追隨者。耶穌不要人是因見了神蹟，才願追隨他。

另一方面，在“約翰福音”的第 6 章第 2 節說，“有許多人因為看見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，就跟隨他。”其中“他”乃指耶穌。又在第 9-14 節，耶穌將 5 個大麥餅及 2 條魚分給約 5 千人吃，這麼一點怎麼可能夠吃？就是夠，且不但夠還有剩！原來耶穌行了神蹟。在第 14 節，“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，就說‘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。’”在第 30 節，“他們又說，‘你行甚麼神蹟，叫我們看見就信你？你到底作什麼事呢？’”依“約翰福音”的這幾節記載，耶穌因行神蹟，導致很多人相信他，而耶穌似乎樂此不疲。在此 2 卷“福音書”中，前者指出耶穌厭惡行神蹟，後者則顯示耶穌似樂於藉行神蹟來吸收信徒。如果“馬太福音”及“約翰福音”皆為耶穌的門徒所寫，何以他們對耶穌到底贊成或不贊成行神蹟，持完全相反的觀點？

沒錯，兩個人對同 1 人(或事)的印象是可能有異，但如

果是相當親近的人，就不太會有迥然不同的看法，否則其中必至少有 1 人所述不可信。基督教會何以最後會認定各卷“福音書”的作者，皆是使徒或使徒的同伴(指路加)？一個明顯的原因是，為了增加可信度。一般人會以為，使徒或使徒的同伴，是耶穌生活及言行的見證者，或能深入了解耶穌的思想者，因而所寫出的耶穌事蹟，應極具真實性。只是想想羅生門的故事，不要說見證者說的話，不一定是事實，甚至“福音書”更不見得是由見證者所寫。

事實上，4 卷“福音書”的作者，至今皆仍不詳，且未在那一卷中，出現作者宣稱自己是耶穌的門人或見證者。本來所謂 XX 福音，應隱含作者是 XX，但這 XX，都是後來才出現的。例如，在“馬太福音”裡，早期的抄寫稿，曾出現“According to Matthew”(根據馬太)幾個字。但能就此便認定，此卷為耶穌的門徒馬太所作嗎？恰恰相反，因這幾個字，一點都不像“馬太”會在自己作品中寫的，而比較像某一非作者，在一旁告訴讀者，他判定此卷的作者為馬太。通常作者本人很少會在自己的作品上，標示這類字眼。再舉一此卷不像馬太所寫之佐證。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 9 章第 9 節，“耶穌…，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，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，‘你跟從我來。’他就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。”雖此卷以第三人稱書寫，但這樣的字句，有如在描述跟自己無關的事件，實在讓人更無法認同此卷乃馬太所寫。

“約翰福音”在這方面就寫得相當清楚。在全卷中，有 6 次提到“耶穌所愛的那門徒”。在全卷的結尾，即第 21 章

的第 20-24 節寫著，“彼得轉過來，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，就是在晚飯的時候，靠著耶穌胸膛說，‘主啊！賣你的是誰’的那門徒。…。為這些事作見證，並且記載這些事的，就是這門徒。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。”這段話指出作見證且記載這些事的，乃“耶穌所愛的那門徒”，此卷之作者以“他”表資料來源，“我”則表作者本人。即使指出“他”是一位“耶穌所愛的那門徒”，愛到他可以“靠著耶穌胸膛”，但卻沒有明確寫出這位門徒的名字。雖基督教堂傳統上相信，“他”是使徒之一的約翰。不過“耶穌所愛的那門徒”，此講法乃唯一見之於“約翰福音”。在“新約”的其他卷裡，均不曾有此記載。甚至在全本“新約”（包括“約翰福音”），都看不出 12 使徒中，有那位跟耶穌特別親近，親近到可以靠著耶穌胸膛。

不過在“耶穌的真實王朝”一書的第 3 卷中，認為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，就是他大弟，也是 12 使徒中的雅各。此因在“約翰福音”的第 19 章第 26-27 節，“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他母親說：‘母親，看你的兒子！’又對那門徒說：‘看你的母親！’從此那門徒就接他到自己家裡去了。”這樣描述的門徒，除了耶穌的大弟雅各，豈會有他人？弟弟靠著兄長的胸膛，也就不奇怪了。這裡耶穌乃在交待後事，他死後雅各便成為一家之長，須負起照顧母親的責任。不過，有些教會並不認同這位雅各為耶穌的弟弟之說法。

至於“馬可福音”及“路加福音”，前者被認為是門徒

彼得的秘書所寫，後者被認為是保羅的同伴所寫，即 2 卷的作者皆非門徒，也非目擊者。當然，即使作者是門徒，或目擊者，也不保證所記皆客觀且真實。既然如此，那各“福音書”的作者究竟是誰？

4 卷“福音書”皆匿名撰寫，且從未有人承認自己是作者，經流傳多年後，在 2 世紀後，才“定下”各卷之作者。但我們說過，耶穌的門徒均未曾受過太多教育、來自加利利，且母語是亞蘭語，最早乃以希臘文撰寫的福音書，很難想像能由這樣背景的人所寫出。而較可能是由受過良好教育，且熟悉希臘語文的基督徒所寫。另外，很可能是在耶穌的門徒全部(或至少大部分)過世後寫的，作者既不見得是猶太人，也不見得來自巴勒斯坦。那何以後來的基督社群，宣稱“福音書”的作者，乃耶穌的門徒，或使徒(保羅)的朋友(路加)？其實不難理解，原因就是為了提高“福音書”之可信度及權威感。

如果“福音書”的作者，不是目擊者，那耶穌的事蹟，他們如何得知？學者大致有如下看法。耶穌死後，其追隨者，逐漸相信他會復活。之後更逐漸認為，讓人們經由相信耶穌的死亡及復活，進而相信耶穌為上帝派遣來世的彌賽亞，乃門徒的使命。也就是那些“見證”過耶穌生平事蹟的追隨者，自認有說服世人接受耶穌就是上帝所選的救世主之使命，於是他們就開始傳播耶穌的故事。誕生、生活、教導、奇蹟、被補、審判，還有與猶太祭司及文士之辯論、釘十字架，及空空如也的墳墓，甚至家譜，也相繼被創造出來。

耶穌的故事逐漸流傳開了，口耳相傳、年復一年。假設某地有某位有心人，覺得這故事有意思，想幫忙傳播，遂記載下來，且命名為“馬可福音”。過了幾年，假設有某人讀了“馬可福音”的記載，頗為認同。由於他也曾獲知一些有關耶穌的訊息，且有自己的看法，遂取材“馬可福音”，寫下自己的版本，這便是“馬太福音”。然後便是“路加福音”，也參考“馬可福音”的版本。再來是名為“約翰福音”的版本，其中的資料就不是來自“馬可福音”。由於並非在寫學術論文，因而寫作時，抄襲、模仿、修改、增添、刪除，或誇大，都極有可能。這是近代學者所推測，4卷“福音書”大致產生的過程。這也可解釋何以“福音書”中，除有相似處，彼此間也存在很大的差異。如果作者真都是耶穌的門徒，或使徒的朋友，便很可能會有所顧忌，不致於寫得過於離譜，或太天馬行空，因總是要有所本。

如今真實的情況極可能是，4卷“福音書”的作者，與耶穌都沒什麼關係，甚至是匿名，且他們的寫作，完全不是為了提供一份忠實的耶穌傳記，更不是想編輯一份耶穌生平事蹟的精準參考資料。如何對宣揚耶穌的道較有助益，才是他們寫作的目的。我們說過，當時問世的“福音書”，並不只此4卷，各作者依自己所相信及理念而寫，並不知後來會有那部被挑出來，且編入“新約”中。更不能神算千百年後，會有人拿著放大鏡，遍尋各部“福音書”中的差異、矛盾、不合理，或違反史實處。

所以，不要說各“福音書”的作者究竟是誰，恐已永無

法斷定，其中所記若存在不少與事實不合，甚至根本是虛構，也都不足為奇。不必將“福音書”當做信史，即不能視為歷史上真實發生事件之可靠記載。“福音書”之寫作是有目的的，就是為了頌揚耶穌的名，想藉此傳福音，也就是將好消息散布出去。事實上，除4卷“福音書”外，至今不曾發現1世紀時，任何希臘人或羅馬人所寫關於耶穌的記載。一直要到耶穌死後約80年(即約110年)，才在基督社群以外，產生有關耶穌的記載。只是幾乎可以斷定，那些記載之資料來源，不可能更準確。至於有些原本被以為屬於保羅的書信，之後也有幾封，基於寫作風格與已被認定作者為保羅的書信不合、主題在其他書信中找不到，或論證手法跟保羅不像等，因而被學者判定作者非保羅。

羅貫中(約1330–1400)的“三國演義”雖引人入勝，畢竟不能當正史看待，但對了解漢末至晉初，那段時期的中國歷史大綱，仍有相當的幫助。至於據傳是明朝許仲琳(生卒年不詳)所著的“封神演義”，講姜子牙(生卒年不詳)受天之命，輔佐周武王(西元前1076–1043)討伐紂王(西元前？–1046？)，並執行封神的故事，奇幻色彩濃厚，頗為可讀，但對了解商朝被滅周朝興起的歷史，幫助可能就不大了。“福音書”是神學書，不是用來了解1世紀的前30年，巴勒斯坦地區之歷史。

## 13

底下來看有關“聖經”之若干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。先看“瑕疪”部分。“舊約”原文大部分以希伯來文書寫，惟其中“創世記”的第31章第47節；“以斯拉記”(Ezra)的第4章第8節-第6章第19節，及第7章第11-26節；“耶利米書”的第10章第11節；“但以理書”的第2章第4節至第7章第28節等處，以亞蘭文書寫。至於“新約”則以希臘文書寫，只是語法略受亞蘭文的影響。另外，“舊約”經文有幾處重覆。如“列王紀下”的第19章與“以賽亞書”的第37章完全相同；“以斯拉記”的第2章與“尼希米記”(Nehemiah)的第7章大致相同；“以斯拉記”的開始2節(即第1章第1-2節)差不多就是前一卷，即“歷代志下”的最後2節(即第36章第22-23節)之內容；“列王紀上”的第22章與“歷代志下”的第18章大部分完全相同。所以，“聖經”即使連表面上的編輯，也並非如有些人以為的那麼完美無瑕。

當然，不少書都有編輯上不夠妥善的問題。以“論語”為例，在“學而篇”及“陽貨篇”出現一模一樣的“子曰‘巧言令色，鮮矣仁！’”事實上，“論語”全書共有20篇，不到500章，篇名的字數不計，總字數僅約1萬5千。而自戰國時期成書以來，歷經數度編修，主事者都是博學鴻儒，全國書生都得捧著讀，但不知為何，卻仍至少可在其中找到6則重複。因而份量比“論語”多很多的“聖經”，若有經文重複，也就不足為奇了。

我們說過我們所引用的“聖經”是“和合本”，此雖為現今流傳極廣的中文譯本，但翻譯仍存在若干問題。如在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1章第24-25節，“…，又帶了3隻公牛，…。宰了1隻公牛，…。”(…along with a three-year-old bull, … When they had slaughtered the bull, …)其中“a three-year-old bull”，乃“1隻3歲公牛”，卻被譯成“3隻公牛”，有點離譜。而因如此翻譯，於是“they had slaughtered(屠宰)the bull”，也就譯成“宰了1隻公牛”，有如宰了3隻中的1隻，應譯成“宰了這隻公牛”。在“和合本”中，“舊約”共39卷、929章、23,179節、706,875字；“新約”共27卷、260章、8,040節、224,823字。全部“聖經”共66卷、1,189章、31,219節、931,698字。這是“上帝版”，至於“神版”(即“上帝”皆以“神”取代)，則共930,222字。

由於年代久遠，不論“舊約”或“新約”，原文均早已不復存在。古時祭司及文士，往往各擁有若干經卷的抄本。誰若想擁有經文，就須仰賴自己或找人協助抄寫。“舊約”在何時形成，並無明確的記載。猶太人相傳是由文士以斯拉(約西元前480-440年)所集結完成。西元前606年，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時，原有的猶太經卷失散各處。西元458年，巴比倫的猶太流亡者，回到家鄉耶路撒冷。以斯拉開始收集並編輯前人留下的經卷，並排定先後次序，形成“舊約”之雛形，置於聖殿中。之後為了各處會堂之需要，依原本製成更多的抄本，供猶太人學習。至於“新約”之形成過程，之前我們已說過了。除了這66卷之外，尚有些經卷未被收錄進“聖經”，稱為次經(Apocryphal)，有時被稱為偽經。但有些

次經只是未被收錄進“新約”，其實也頗具價值。

我們說過，在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的那段時期，巴比倫乃中東地區最強大的國家，文化水準也較其他地區高，猶太人見一切都是那麼新奇。“舊約”中的創世神話，其中可能有不少便取材自流傳於巴比倫的故事。如“創世紀”第6-8章的大洪水故事，相當可能便源自巴比倫的“吉爾伽美什史詩”。此有3千多行的文學作品，內容主要是關於蘇美文明英雄吉爾伽美什的傳奇故事，並包含兩河流域的許多神話或傳說。故事的年代，約為西元前2700-2500年間，比世上其他文學作品描述的年代都早。史詩最早的版本，是以楔形文字刻在一塊西元前7世紀的泥版上，為英國考古學家喬治史密斯(George Smith, 1840-1876)於1872年，在亞述(Assyria，古城在今伊拉克北部)所發現。後來有西元前19世紀的版本出土。一般相信，“創世紀”裡的大洪水故事，便模仿自此產生於西元前19世紀的巴比倫作品。

模仿自巴比倫的並不僅大洪水。洪水過後，挪亞的子孫，逐漸散居各地。在“創世紀”的第11章第1-9節，“那時，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。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，在示拿(Shinar)地遇見一片平原，就住在那裡。……他們說，‘來吧！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，塔頂通天，為要傳揚我們的名，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。……耶和華說，‘看哪！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，都是一樣的言語，如今既作起這事來，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。我們下去，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，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。’於是，耶和華

使他們從那裡分散在全地上，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。因為耶和華在那裡變亂天下人的言語，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，所以那城名叫巴別。”其中“示拿”，即古代的巴比倫。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時，看到很多高大的建築，建城跟塔的名“巴別”，很可能便源自巴比倫。

事實上，不樂見世人同心協力，可能是“舊約”作者群對上帝的看法。因而他們筆下的上帝，經常搞分化、搞破壞。除變亂天下人的言語，使人們不易發揮團結力量大外，在更早的“創世紀”第4章亞當與夏娃，先後生下該隱及亞伯(Abel)。在第2-5節，“…。亞伯是牧羊的，該隱是種地的。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的發怒，變了臉色。”即使做父母的，對子女的“進貢”，也宜在乎其孝心，而非物品本身貴重與否。何況一種田一牧羊，他們各獻上自己所生產，上帝怎會如此挑三揀四，導致兄弟不和？

原來“兩人同心其利斷金”，自始便不是上帝要的。在第6-7節，“耶和華對該隱說，‘你為甚麼發怒呢？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他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他。’”不見安撫，反而是提油救火。於是在第8-15節，“…，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耶和華對該隱說，‘你兄弟亞伯在那裡？’他說，‘我不知道！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’耶和華說，‘…，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。現在你必從這地受

咒詛。你種地，地不再給你效力，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’該隱對耶和華說，‘我的刑罰太重，…。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，…。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，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。’耶和華對他說，‘凡殺該隱的必遭報 7 倍。’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，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。”

這是“舊約”裡的第 1 件殺案，且發生在世上最早生出的兩個人身上，只是始作俑者是誰應很清楚。又，該隱被逐出後，擔心有人會殺他，上帝向他保證凡殺他的必遭 7 倍報復。但若是該隱先企圖殺人呢？難道對方為自衛而反擊也不行嗎？以上帝之後的行事風格觀之，相信祂就是會偏袒該隱。令人好奇的是，亞當與夏娃為上帝造出僅有的 2 人，該隱與亞伯應為他們最早生出的 2 子，就算後來有生出其他的孩子，應仍住在一起，因該隱看起來是世人第 1 個離開家園者，且是被上帝逐出的。如此該隱離開後，能遇見誰呢？他為何會擔心被殺呢？一般小說作者，或電影之編劇，寫作時會留意故事之合理性。但“舊約”的作者，顯然毫不在意。

## 14

12 個門徒是耶穌自己特別選定的，他們總該都對耶穌忠心耿耿吧！並不盡然，其中有出賣他的，也有最後關頭假裝不認識他的。在 4 卷“福音書”裡，皆指出當大難來臨時，猶大出賣耶穌，而彼得不認耶穌。在跟隨耶穌期間，看到他行了那麼多神蹟，聽到他講了那麼多教誨，對他仍未心悅誠

服，也真冥頑不靈。而才 12 個門徒，就有 1 個出賣他，1 個不認他，耶穌似無識人之明。

對身邊門徒公然背叛，導致耶穌死亡，此一天大地大的事，4 卷 “福音書” 之記載，卻大不相同。在 “馬可福音”的 14 章第 10-11 節，寫著 “12 門徒之中，有一個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，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他們聽見就歡喜，又應許給他銀子(money)。他就尋思如何得便，把耶穌交給他們。” 令人訝異的是，其中並沒提到猶大出賣耶穌的理由，也沒說他索取報酬，報酬是對方主動給的，至於給多少則沒說。不過在 “馬太福音” 的第 26 章第 14-15 節，寫著 “當下，12 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，去見祭司長，說 ‘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’ 他們就給了他 30 塊錢 (thirty silver coins)。” 雖仍是沒交待出賣的理由，但明確地說是猶大主動索取報酬，且收了 30 塊。

又在 “路加福音” 的第 22 章第 3-5 節，“這時，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，他本是 12 門徒裡的一個。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，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。他們歡喜，就約定給他銀子(money)。” 這裡替猶大緩頰，說他是因被撒但迷惑，才出賣耶穌，且跟 “馬可福音” 一樣，不認為錢是猶大主動要的。最後，在 “約翰福音” 的第 6 章第 70-71 節，

“耶穌說， ‘我不是揀選了你們 12 個門徒麼？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(devil)’ 。耶穌這話是指著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，他本是 12 個門徒裡的一個，後來要賣耶穌的。” 這裡對猶大最不友善，說他是魔鬼，且沒說他有主動或被動

拿到錢。其涵義似為邪惡者背叛只是剛好，不必是為了錢。

對同一猶大出賣耶穌的事件，4 卷“福音書”之記載差異不小，難免令人以為，細節是各卷作者自行發揮的。而關於報酬，有只說給銀子(money)，有明確地說是 30 塊錢，講法並不一致。假設就是 30 塊錢好了，這樣算多嗎？比較一下。在“馬可福音”的 14 章，於記載猶大去見祭司長，商量出賣耶穌之前，在該章的第 3-5 節，寫著“耶穌在…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(an alabaster jar of very expensive perfume)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，說‘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？這香膏可以賣 30 多兩銀子(It could have been sold for more than a year's wages)賙濟窮人。’ …。”

哪噠(spikenard)香膏是從一種東印度稀有植物的根莖提煉出來的芬芳油膏，甚為昂貴。不知“1 兩”跟“1 塊”何者較有價值，但該女子不吝惜地將整瓶價值 30 多兩銀子的香膏，澆在耶穌的頭上，由此看來，30 兩銀子並非如何地高不可及。亦即出賣耶穌，並未獲得太多的報酬。另一方面，英文版其實並未說出“30 多兩銀子”這個數目，而是說香膏價值“超過一位工人的年資”。可能當時工人的年薪，就約 30 兩銀子，若從這樣看，則那瓶香膏真是其貴無比，而那位女子就以整瓶去塗抹耶穌，可見對耶穌之尊敬。

至於猶大出賣耶穌的報酬為 30 塊錢(銀幣，silver coins)，有人以為此金額約為當時一個奴隸的身價。因在“出埃及記”的第 21 章第 32 節，說“牛若觸了奴僕或是婢女，必將

銀子 30 舍客勒(thirty shekels)給他們的主人，也要用石頭把牛打死。”1 個奴隸的身價錢是 30 舍客勒，所以猶大出賣耶穌就以 30 塊錢計。不妨就假設 30 塊錢、30 舍客勒及 30 兩銀子都等值。也就是在祭司長等人心目中，耶穌的身價不過如奴隸一般，而猶大就為了這筆不算太了不起的酬勞，出賣耶穌。其實作者為什麼寫 30 塊錢(銀幣)？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 27 章第 9-10 節，“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(Jeremiah)的話，說‘他們用那 30 塊錢，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，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，買了窯戶(potter)的一塊田，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。’”只是“耶利米書”裡，並沒有前述那段話，但在“撒迦利亞書”(Zechariah)的第 11 章第 13 節，有“耶和華吩咐我說，‘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窯戶。’我便將這 30 塊錢(thirty pieces of silver)，在耶和華的殿中，丟給窯戶了。”

耶穌耳聰目明，弟子的一舉一動，都逃不過他的法眼。在“馬可福音”的第 14 章第 18-20 節，“他們坐席正吃的時候，耶穌說‘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。’他們就憂愁起來，一個一個的問他說，‘是我麼？’耶穌對他們說，‘是 12 個門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那個人。’”第 30 節且說，“就在今天夜裡。”在“馬太福音”與“路加福音”裡，對這部分的記載也差不多。不過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 26 第 25 節，多了“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，‘拉比，是我麼？’耶穌說，‘你說的是。’”只是耶穌都已告訴猶大，背叛者就是他，猶大仍不縮手，這樣的“劇情”，是為顯示猶大的執著嗎？非也！應說根本就不合

理。

話說回來，耶穌帶著一大群門徒四處行走，從不躲藏，之前還展示一場大鬧“潔淨聖殿”，祭司長及文士等人中，認識耶穌的人應有不少，如在“馬可福音”的第14章第66-67節，大祭司的一個使女(servant girl)對彼得說，“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”連耶穌的弟子，也都已非無名小卒，要逮捕耶穌，真有需要猶大相助嗎？他究竟幫了什麼大忙？在“馬可福音”的第14章第43-46節，“說話之間，忽然那12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，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，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裡與他同來。賣耶穌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，說‘我與誰親嘴，誰就是他！…。’猶大來了，隨即到耶穌跟前說，‘拉比’，便與他親嘴。他們就下手拿住他。”

在“馬太福音”與“路加福音”裡，對這部分的記載大致相同。但在“約翰福音”裡的第18章第1-8節，“耶穌說了這話，就同門徒出去，…，在那裡有一個園子，他和門徒進去了。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，…。猶大領了一隊…差役，…，就來到園裡。耶穌…，就出來對他們說，‘你們找誰？’他們回答說，‘找拿撒勒人耶穌。’耶穌說，‘我就是！’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裡。耶穌一說‘我就是’，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。他又問他們說，‘你們找誰？’他們說，‘找拿撒勒人耶穌。’耶穌說，‘我已經告訴你們，我就是。你們若找我，就讓這些人去吧！’”耶穌一無所懼自己便招認，豈須以親嘴這種小計謀，來指認他是那位？換

句話說，猶大領士兵等人，來到耶穌與門徒所在的園子。但對根本無意躲藏的耶穌，要找到他有困難？

想逮捕一無意逃走的 10 多個人之首腦，猶大的出賣行為，完全是多餘。“福音書”只是想製造些緊張氣氛，卻並不太成功。不過有人解釋，由於耶穌也有一些權貴友人，為避免捉拿時有干擾，所以才趁大家正忙著過踰越節、夜闌人靜，且找猶大做內應。令人好奇的是，在歷史上留下惡名的背叛者猶大，之後有何發展？如船過水無痕，幹下大事後的猶大，自“馬可福音”、“路加福音”及“約翰福音”消失了。但“馬太福音”，及與“路加福音”同一作者的“使徒行傳”，仍未忘記猶大，只是兩處之描述，差異不小。

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 27 章第 3-8 節說，“這時候，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，就後悔，把那 30 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，‘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。’他們說，‘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？你自己承當吧！’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，出去吊死了。祭司長拾起銀錢(coins)來說，‘這是血價(against the law)，不可放在庫裡。’他們商議，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，為要埋葬外鄉人。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‘血田’(Field of Blood)。”才出賣耶穌不久，猶大便後悔了，不但 30 塊錢不要了，且上吊自殺。

另一方面，在“使徒行傳”的第 1 章第 15-20 節，“那時，有許多人聚會，…，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，說‘弟兄們，聖靈藉大衛的口，在聖經上預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，這話是必須應驗的。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，並且在使徒的職

任上得了一分。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，以後身子仆倒，肚腹崩裂，腸子都流出來。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，所以按著他們那裡的話，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(Akeldama)，就是血田的意思。因為詩篇上寫著說：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，無人在內居住。又說：願別人得他的職分。’”

在兩處經文裡，皆寫到猶大死亡。不過在“馬太福音”裡，猶大是因內疚上吊；在“使徒行傳”裡，他卻是買了田後，不知為何，身子便仆倒，且怪異的是，肚腹崩裂，連腸子都流出來。有些崇尚聖經無誤論者，將兩個故事結合，即猶大上吊，結果繩子斷了，因而他向前仆倒，導致肚腹崩裂，腸子流出。但想也知這情景怎有可能。另外，田地究竟是誰買的？一寫祭司長，一寫猶大，明顯不合。而那塊田叫血田，到底是如“馬太福音”所說，因那是血錢買的，還是如“使徒行傳”所指出的，因田地染了猶大身體的血？由於“使徒行傳”完成較早，猜想“馬太福音”參考前者，但將若干過程加以修改。

最後來看彼得的3次不認主，這也有點荒謬。事先猶大去告密，並非顯現出擔心自己的安危，而耶穌被祭司長逮捕後，眾門徒也果真未受到牽連。彼得是耶穌相當器重的弟子，在門徒中最具領袖特質，其見識及膽識，怎會連猶大都不如，他何以如此驚慌失措？在“馬可福音”的第14章、“馬太福音”的第26章，及“路加福音”的第22章，在耶穌落難後，彼得都是3次不承認他識得耶穌。但在“約翰福音”的第18章，當猶大領人來抓耶穌時，在第10節，“西門彼得

帶著一把刀，就拔出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他的右耳，那僕人名叫馬勒古(malchus)。”

彼得奮不顧身地守護耶穌，連大祭司的僕人都敢砍，而士兵卻只捆綁耶穌，並未為難彼得，是彼得主動與另一門徒跟著耶穌，進入大祭司的院子。至此彼得的表現，都是勇氣十足，頗有“帶頭大哥”的架勢。但之後便是因恐懼而3次不認主了，簡直判若兩人。更不要說，在耶穌過世後，彼得成為教會的領袖，還被認為他建立了羅馬教會，視他為羅馬教會的第一位主教，且追認他為天主教會第一任教宗。這樣堅若盤石的人，怎會軟弱到3次不認主？

## 15

在“路加福音”的第1章第1-4節，“提阿非羅(Theophilus)大人哪！有好些人提筆作書，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，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。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，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，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。”此卷開宗明義便說，寫作時曾引用一些前人的著作，但並沒說究竟引用了那些資料。

“新約”裡“馬太福音”是第1卷，所以早期人們很自然地認為這是第1本完成的福音書。18世紀開始，“馬可居先說”(Markan priority，又稱“馬可優先說”)逐漸被“新約”學者接受。也就是最先完成的是“馬可福音”，至於隨後出現的“馬太福音”與“路加福音”，皆大量參考“馬可福

音”。

其後學者又發現，在“馬太福音”與“路加福音”兩卷裡，有些共同的內容，是“馬可福音”裡所沒有的。這些內容，主要是耶穌說的話(但亦包含若干其他的材料)，如“登山寶訓”(Sermon on the Mount，“馬太福音”的第5-7章所記比“路加福音”完整)，及“主禱文”(Lord's Prayer，見“馬太福音”的第6章第9-13節，還有“路加福音”的第11章第2-4節)。又如雖4卷“福音書”都提到施洗約翰，但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3章第11節，約翰說，“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，叫你們悔改；但那在我以後來的，能力比我更大，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。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。”“路加福音”的第3章第16節，也有本質上相同的話(事實上，“約翰福音”的第1章第26-27節也有類似的講法)。

經比較較早期的抄本後，學者判斷，“馬太福音”與“路加福音”並非彼此抄襲。既然如此，那表示此2卷除“馬可福音”外，應有某共同的資訊來源。這裡的假設是，此2卷“福音書”的寫作都有所本，並非憑空創造事蹟。此觀點後來便形成“Q來源”(Q source)的假說(hypothesis)。

所謂“Q來源”(“Q”乃源自於德文Quelle，其意為“來源”或“資料出處”，又稱Q文件(Q document)、Q資料、Q福音(Q Gospel)、Q口傳福音(Q Sayings Gospel)、Q典，或就簡單稱為Q)，乃近代對“馬太福音”與“路加福音”資料來源的一個學術假說。此假說的內涵為，“馬太福音”與“路加福音”，在“馬可福音”以外，也參考某份已失傳的

資料，這份資料包含了若干耶穌門徒口耳相傳下來的訊息。正如前述所引“路加福音”裡一開始的經文，“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”。主張“Q來源”者，想出如下可能的情景：耶穌的追隨者中，有某人一場一場聽他講道，感動之餘，順手做筆記。好東西要跟好朋友分享，久後耶穌的言行就這樣傳下去了，但筆記後來卻失傳，不知那裡去了。

“Q福音”的想法約在19世紀初便產生，但起初並未受到重視。畢竟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”之概念根深柢固，而既然是由神所默示，豈須什麼資料來源？但隨著時間的推移，“Q福音”之說，逐漸被愈來愈多學者接受。

“Q福音”並非從地下，也非從塵封千年的洞穴裡挖出，即完全不是考古的成果。但它一直存在。在那裡？就嵌在“馬太福音”及“路加福音”的字裡行間。它不是所謂無字天書，而是有字天書，隱藏在經文裡1、2千年才被發現。簡單講，抽出“馬太福音”及“路加福音”裡共有，且“馬可福音”裡沒有的資料，就可重建已消失的“Q福音”（當然不見得是全部）。今日學者認為，這是一部早期編輯成的耶穌言行集，成書可能比“馬可福音”還早。“馬太福音”與“Q福音”，遂被近代“新約”學者，視為兩個屬最早期“福音書”的資料來源。當然也不表除此二者外，沒有其他來源。

有關“Q福音”的介紹，可參考“耶穌的真實王朝”(The Jesus Dynasty, 2006, 詹姆斯泰伯(James D. Tabor)著，薛絢(2008)為中譯本)巴特葉爾曼(Bart Denton Ehrman, 2009)，及“製造聖經”二書。

我們提過，雖“新約”裡收錄的“福音書”有4卷，但早期完成的“福音書”並不只這4卷。1945年冬天，一部完整的手抄版本“多馬福音”，在埃及的拿戈瑪第(Naj' Hammādi，位於盧克索西北約80公里)發現。這部經卷以科普特文(Coptic，西元1世紀後埃及所創造出之文字，曾在埃及各地廣泛使用)書寫。1975年，“多馬福音”的文本公布，自此被翻譯成多國文字，相關的探討持續產生。雖有人推崇此為“第5卷福音書”，但天主教會並不這麼認為。這會是“Q來源”嗎？大多數的“聖經”學者並不這麼認為，並判定“多馬福音”的寫作時間約為西元2世紀，在“約翰福音”成書後的幾十年間，而那時“新約”該包含的目錄，已快成形了。

“多馬福音”被認為是耶穌12門徒中的多馬所寫，全卷只記錄耶穌的言論，至於耶穌的傳教、受難及死與復活的經歷，皆未記載，這是與4卷“福音書”最大的不同處。另外，在“多馬福音”中，約有一半的篇幅與“馬太福音”、“馬可福音”及“路加福音”雷同；至於另一半的內容，則未曾出現於4卷“福音書”中，因而也提供若干新資訊。由於主要因完成時期相對較早，因而在現代考古發現的非正典經文中，沒有比“多馬福音”更重要了。

除“多馬福音”外，尚有一些未收錄進“新約”的非正典經卷，可參考“製造聖經”一書，我們就此打住。

## 16

對基督教有興趣者，多半聽過“死海古卷”(Dead Sea Scrolls)，這是目前所知最古老的“舊約”抄本。大部分的“舊約”內容，都能在此古卷中找到，也包括一些其他經卷。古卷出土於死海(Dead Sea，位於以色列、約旦和巴勒斯坦交界，水源為約旦河)附近的昆蘭(Qumran，或譯庫姆蘭)，故名為“死海古卷”，亦有人稱為“昆蘭古卷”。古卷主要是以希伯來文書寫(少數使用希臘文、亞蘭文或拉丁文等)於羊皮或莎草紙上。

1947年，一位少年牧羊人，在死海西北岸，為找尋一隻走失的羊，投石入一洞穴內，結果竟然聽見有物品破裂聲，是有寶藏嗎？牧羊人滿心期待，但卻大失所望。原來他打破了洞穴裡的瓦罐，瓦罐裡有3卷古舊經書。牧羊人不知他找到的故紙堆，乃比黃金更貴重，將他所發現的那批“死海古卷”，以24英磅(當時約相當於1百美元)，賣給一古董商。經檢查後，其中一卷為完整的希伯來文“以賽亞書”之抄本，而且保存得近乎完好無損。學者判定其年代約為西元前125年。古卷當初發現時，沒有學者料到它有那麼古老，在此之前，最早所知的希伯來文“舊約”，是9世紀的抄本，即“死海古卷”約早了1千年。人們因而得知，耶穌時代的“舊約”經卷之大致模樣。“死海古卷”就這樣被發現了。之後，除引起“聖經”學者的注意外，並帶動一股前往死海西北岸挖掘的考古熱潮。

1948年2月，首度發現的那批古卷，被送到美國進行研

究。至 1956 年，共陸續在 11 座洞穴裡挖掘出裝有古卷的瓦罐，總計找到約 1 千卷古經卷的斷簡殘篇。而後在昆蘭發現一建築遺蹟，經考證，在西元前 1 世紀至西元 1 世紀間，有一群純由男性組成的猶太宗教團體，曾在該地定居，“死海古卷”就是他們留下的手稿。古卷中約有 1/4 為“舊約”經文，約有 3/4 為宗教著作。手稿不見得全都出自此猶太社群成員之手，有些是他們的收藏。2017 年，考古學家宣布發現第 12 座藏有古卷的洞穴。2021 年 3 月 16 日，以色列考古學家宣布，他們在一處沙漠洞穴中，又發現了數十片古卷殘片。專家依據古卷裡希伯來古文字體，以鑑定“死海古卷”之書寫年代。雖不同的估計法，所得年代略有出入，但大都是距今約 2 千多年前，如介於西元前 250 至西元 68 年間。

“死海古卷”是由誰寫下並封存在洞穴中？雖眾說紛紜，但以封存來說，猶太教的 4 大派別，撒都該人(Sadducees，約形成於西元前 2 世紀，西元 70 年羅馬軍隊摧毀耶路撒冷後，便不見他們活動的記載了)、艾賽尼派(Essenes，亦譯艾尼派)、奮銳黨，及法利賽人(法利賽之意為分離，指為保持純潔而與俗世保持距離的人)中，除法利賽人外，都不無可能。另外，早期的基督徒，也不排除其可能性。其中又以艾賽尼派，被認為最有可能。猶太教的其他 3 大派別，多少都有些不可能處。如撒都該人，乃以祭司長為中心，向來掌管及維護耶路撒冷聖殿，但古卷裡的觀點及習俗，與撒都該人之見解大異其趣，甚至還嚴厲指責耶路撒冷聖殿的腐敗。撒都該人顯然不會有意願收藏這樣批判他們的經卷。

艾賽尼派，乃活躍於西元前 2 世紀到西元 1 世紀(屬於第二聖殿時期)。他們與世隔絕、過著集體生活、推崇禁慾苦修，且安貧樂道視錢財如糞土。他們祈禱、抄寫經文、寫作，保存及收集書籍。由於持續有厭倦世俗生活者(而且還不少)的加入，所以此不生育的族群，雖無法繁衍後代，卻能一直存在。許多學者認為，“死海古卷”乃他們所書寫或擁有，後來為求能長期保存，特地封在洞穴中。艾賽尼派原本在猶太人中，為一並未太受重視的族群。雖然在 4 卷“福音書”中，出現過愛色尼教派的人物，但“福音書”的作者們，從未以這個教派的名稱來稱呼他們。直到近代，此教派才因“死海古卷”的發現，而備受矚目。

一開始解讀古卷的進度極緩慢，讓國際考古學者強烈不滿。以為公開古卷內容的方式，之所以令人感覺遮遮掩掩，是因基於古卷的部分內容對教會不利，因而故意拖延，以隱瞞某些真相。其實倒也沒那麼複雜。一方面是因起先參與解讀的學者人數不多，因而進度緩慢；一方面是因古卷殘篇支離破碎，拼圖工作困難。另外，發現地在以色列及約旦之交界那一帶，而當時這兩國處於敵對狀態，對於實際探勘，有諸多不便。1980 年代起，參與研究的人數增加，再加上有電腦支援後，得以整理製作書卷的圖片，學術界因而能逐漸對死海古卷，進行全面性的分析。自 1990 年代起，對古卷的研究，終於順利展開，大量的成果報告遂陸續出版。修復後的“死海古卷”，包含“舊約”經卷、宗教規範、次經文學、讚美詩，及解經書。

“死海古卷”的抄寫相當準確，可用來校勘已存在的“舊約”抄本、補充抄本的遺漏，及解決“舊約”原文的爭議。要知“死海古卷”發現的時代，正值“舊約”的準確性受到質疑。基督教的各教派，對於“舊約”之內容，存在很大的分歧。畢竟當時所存在“舊約”最早的抄本是9世紀的，已不知歷經多少版的抄寫了。“死海古卷”的發現及校勘工作展開後，“舊約”內容的爭議，才逐漸減少。雖然“死海古卷”證實，“舊約”雖歷經傳抄，但本質上並未經過太重大的改變，卻也透露在第二聖殿時期，猶太人所使用的“希伯來聖經”有不同的版本，彼此之間的確有若干差異。但有許多差異，其實是因使用不同的希伯來語文所造成。

“死海古卷”讓研究“舊約”的學者，了解在1世紀的前後，猶太教內部已出現改革的形勢。如在“論語”“泰伯篇”孔子所說，“篤信好學，守死善道。危邦不入，亂邦不居。天下有道則見，無道則隱。”在亂世中，一些猶太教的苦行僧，遠離塵囂，避居死海附近的荒山野地，苦修和抄寫“舊約”。約兩千年後，這些遺留下的殘篇，對於“舊約”之考證，提供極大的幫助。有些經卷描述艾賽尼派的各項道德及信仰的準則。從那些古老經卷可看出，在耶穌的日子，猶太教並不只限於一種形式。艾賽尼派所謹守的傳統，有些跟法利賽派和撒都該派所遵守的不同。這些差異，很可能促使這個教派寧可選擇隱居曠野，埋首於抄寫中，脫離世俗的爭議。在“以賽亞書”的第40章第3節，“有人聲喊著說，‘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，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。’”艾賽尼派視此為在曠野修平神的路之預言，而實踐此預言，

乃他們的責任。

不少“聖經”學者對“死海古卷”極為推崇，認為此乃20世紀最重大的考古學發現。除前述所提功能外，“死海古卷”亦有助於了解耶穌在世上傳道那段時期，猶太人所過生活的形態。直至今日，這些書卷仍有相當豐富的內容，可供繼續探討。

欲對“死海古卷”有更進一步的理解者，可參考“耶穌與死海古卷：揭開基督宗教的猶太根源，及其如何影響初代教會與信仰”(Jesus And The Dead Sea Scrolls，約翰伯格斯瑪(John Bergsma)，劉卉立(2020)為中譯本)一書。

歷史上為信仰而避難，並不僅猶太教的艾賽尼派。土耳其中部的安那托利亞高原(Anatolia Plateau，又名土耳其高原)，有一片廣袤荒涼的山谷，名為卡帕多奇亞(Cappadocia)，其中各種奇形怪狀的岩石，有些如圓錐或尖柱，有些貌似香茹或竹筍。在1-4世紀，當時基督徒起先遭受“羅馬帝國”的迫害，之後又面對早期“東羅馬帝國”的宗教逼迫，以及隨後阿拉伯人的入侵，8世紀又有因偶像崇拜引起的迫害。虔誠的基督徒，以及修道士為了躲避接二連三的迫害，紛紛逃到人跡罕至的卡帕多奇亞。由於此地的地質很適合穴居，在這片荒蕪的地面上，基督徒以驚人的毅力，挖掘洞穴居住，並鑿出許多巍峨寬敞的岩窟教堂，最後竟然形成一座座四通八達的地下城市。在卡帕多奇亞，多達數十座令人嘆為觀止的地下城市中，有些極深入地底，達地下9層，共有1千多個房間，能容納1萬多人在洞窟內長期生活。

早期基督徒因遭迫害，過著辛酸的生活，其景況正如“希伯來書”的 11 章第 36-38 節所描述，“又有人忍受戲弄、鞭打、捆鎖、監禁各等的磨煉，被石頭打死，被鋸鋸死，受試探，被刀殺，披著綿羊、山羊的皮各處奔跑，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，在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飄流無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”同樣在“新約”“希伯來書”的第 11 章，在第 39-40 節說，“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。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”卡帕多奇亞的基督徒，其美好的見證，吸引許多來自各地的弱勢族群，尋求基督教信仰的慰藉。歷來有不少基督徒，其行為是極令人敬佩的。

### 參考資料

1. 巴特葉爾曼(Bart Denton Ehrman, 2005)。製造耶穌：史上 NO.1 暢銷書的傳抄、更動與錯用(Misquoting Jesus: The Story Behind Who Changed the Bible and Why)，黃恩鄰(2010)譯。
2. 巴特葉爾曼(Bart Denton Ehrman, 2009)。製造聖經：聖經中不為人知的矛盾(以及為什麼我們看不出來！)(Jesus, Interrupted: Revealing the Hidden Contradictions in the Bible (And Why We Don't Know About Them))，黃恩鄰(2021)譯。
3. 江勇振(2021)。蔣廷黻：從史學家到聯合國席次保衛戰的外交官。

4. 司提芬湯穆金斯( Stephen Tomkins , 2004)。保羅與他的世界(Paul and His World) , 馮紹聰(2012)譯。
5. 李雅明(2010)。出埃及：歷史還是神話。
6. 約翰伯格斯瑪(John Bergsma , 2019)。耶穌與死海古卷：揭開基督教的猶太根源，及其如何影響初代教會與信仰(Jesus and the Dead Sea Scrolls: Revealing the Jewish Roots of Christianity) , 劉卉立(2020)譯。
7. 夏綠蒂勃朗特(Charlotte Brontë , 1847)。簡愛(Jane Eyre) , 有多種譯本。
8. 麥克哈特(Michael H. Hart , 1978)。影響世界歷史 100 位名人(The 100: A Ranking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Persons in History) , 趙梅等(2000)譯。
9. 凱倫阿姆斯壯(Karen Armstrong , 2015)。聖保羅(St. Paul: The Apostle We Love to Hate) , 梁永安(2016)譯。
10. 詹姆斯泰伯(James D. Tabor , 2006)。耶穌的真實王朝(The Jesus Dynasty) , 薛絢(2008)譯。